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自2019年6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537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 1：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具体安排，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价款以及实施其他全球并购项目是否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是否已有其他具体并购方案或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

（一）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将在中国建立世界一流的研发中心、兴建全球种质资源库、扩建升级中国现有的研发机构，加大在中国对种子、植保、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的研发投入，推动和加快中国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化的转型升级。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建设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分阶段集聚国内外科研人员约 300 余人，建成后将以植保创新化合物、生物制剂、种子、数字化农业等为主要研发方向。

在植保创新化合物方面，先正达集团将致力于研发突破全新抗性机理，创制新化合物，开发配方技术及解决方案；生物制剂方面，将创建全球生物制剂研发中心，并通过多种技术开发

和集成，提升病虫害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种子方面，将建立世界领先的种子育种中心，并围绕种业战略，面向我国多种优势作物，充分发挥研发的核心枢纽作用，集合先正达集团全球领先技术成果，以重点作物为中心，打造以优质种子品种为龙头的全程综合解决方案；在数字化农业方面，将打造先正达数字化研发工具与平台。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创新研发中心及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实验装置采购、实验温室建设、科学家招募、创新农业项目研发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致力于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创新技术孵化平台、全球科技开发合作标杆与农业国际人才交流基地，以及数字农业与大数据中心。通过在植保创新化合物、生物制剂、种子、数字化农业等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和技术，将直接有利于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

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将利用其在植保、种子、生物制剂、数字化农业等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能力为中国农业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兼顾本地创新与技术引进吸收，打造成为世界级农业创新与合作平台。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投资规划已确定，内部已成立项目组，并就科研方向、研发路线及实验室范围进行定义，相关内部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同步在编制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此外，目前本项目正在选址过程中，项目组在积极与目标城市洽谈合作协议。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项目选址及土地出让手续 完成项目立项、工程建设评估以及项目工程设计等工作 完成过渡期实验室设计及实施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土建施工，机电安装，长周期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 推进实验站建设 过渡实验室运行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基地施工，包括机电施工、内部装修、园林道路、科研仪器采购等工作 实验站测试运行 过渡实验室运行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须进行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安全备案，并申请特殊实验室许可。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资质申请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 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具体包括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及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①项目概况

1) 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国内推进多个玉米育种站建设，为玉米新品种研发提供大规模的育种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支持，引领玉米育种技术在中国的实际应用，提高育种效率，加快高质量的新品种选育过程。玉米标准化测试体系的实施，将健全和提高我国玉米品种培育的整体水平，加速玉米新品种培育、推广、市场开发步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种子企业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壮大民族种业。对于加速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广适、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的审定，实现“中国粮”用“中国种”意义重大。此外先正达集团计划加大玉米育种站和测试基地基础设施及全程机械化投入，可加快优质、多抗、高产玉米新品种的推出。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春玉米综合育种站建设、夏玉米综合育种站建设、机械设备采购、卫星测试站建设等方向。

2) 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国内推进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将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商业价值及育种实际，对不同性状进行聚焦及排序，进而确定需要重点利用的关键性状。此项目的开展可促进水稻增产、增收、增效，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与此同时，建立规模化的水稻测试体系，对水稻新品种进行多方位的测试，可筛选出符合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的产品，降低开发风险，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将新核心亲本或材料广泛测配，并在各生态区进行适应性测试，可培育符合设计预期的水稻新品种。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测试分析费、土地租赁、对外合作、设备材料采购等方向。

3) 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加强在中国拥有高产量和强适应性的蔬菜新品种的推广和开发进程，带动整个蔬菜产业链的升级，提高种植户及相关从业人

员的整体收益。这将会提高蔬菜育种的国际竞争力，参与全球种业竞争，带动中国蔬菜品种走向世界。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立尖端种业育种站和完善的全生态区测试网络体系是选育优质、多抗、高产作物品种的基石。

先正达集团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能够汇集丰富的种质资源，同时先正达集团已经在育种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可用基础育种材料，部分品种已建设测试网络体系，可开展大规模测试评价工作，因此可保证该项目能够高效顺利实施。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1) 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

对于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春夏玉米测试网络正在选址规划中，玉米育种站方面先正达集团计划分别在中国的东北和华北地区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和夏玉米科研中心。其中，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涉及场站设施建设设计已完成，目前正在对建筑商进行招标；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 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正在进行场站设施建设规划。上述项目建设期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春玉米和夏玉米育种站选址完成建设土地备案、土地租赁、围栏建设、监控设施、规划设计等工作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春、夏玉米育种站场地设施建设，办公及农田机械设备采购春夏玉米测试网络选址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春夏玉米测试网络建设

2) 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

对于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先正达集团正基于前期已建成的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围绕水稻主要生态区完成育种站及品种测试基地布局，布局在中国不同地区的育种、品种测试研发基地已投入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先正达集团计划持续优化育种站及产品测试基地布局，一是建立育种研发中心，逐步整合已有资源，为育种及品种测试、展示试验提供全面支撑；二是对现有产品测试网点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完善南方稻区测试网络，提升产品测试通量；三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现信息化；四是提升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及水稻表型鉴定平台通量水平。先正达集团正在完善该等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

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多地育种站建立核心种质封闭管理区域，完善育种基地各项功能建设 • 建立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 • 建立基因分型平台，支持育种材料选择 • 对运营测试网点进行优化 • 在育种及测试试验上初步应用新型育种系统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多地运营育种基地，筹建核心种质资源库，筹建育种研发中心，整合已有育种资源，成为区域品种选育、及品种测试、展示试验的重要基地 • 持续投入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 • 根据试验要求及网点试验情况，对各生态区网点进行调整优化 • 开展绿色通道品种的自主 DUS 测试 • 在育种及测试试验上进一步应用新型育种系统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多地运营育种基地，完成各育种站核心种质资源库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与荃银协同，开展长江全流域品种的育种、测试工作，全面建成亚太育种研发中心，为亚太区域品种选育、测试、展示提供全面支撑 • 持续建设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 • 在育种及测试试验上完全应用新型育种系统，全面实现育种信息化

3) 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对于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项目，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涉及蔬菜作物品种引进，未来将利用全球的育种项目，针对中国市场的需求引进全球的种质资源，甄选适合的品种在中国市场销售，满足中国农户的需求。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对细分市场的分析，按照中国团队梳理的产品特性描述从全球统一的育种项目里引进先正达蔬菜种质资源，在中国的育种测试站或者主要的市场里小面积单点试验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第一年试验结果筛选出最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安排多点研发测试，收集各种农艺性状的数据记录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前一年的研发测试结果选出最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进入市场中的扩大面积的多点试验，为下一年销售收集做准备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1) 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

夏玉米研究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2110-410773-04-05-597010；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20214107000100000023。

春玉米研究中心项目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正在进行场站设施建设规划，根据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咨询，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202122038100000220。

夏玉米研究中心和春玉米研究中心均为设施农业用地，按当地政府要求，夏玉米研究中心已在当地人民政府备案，春玉米研究中心已在当地自然资源局备案。根据上述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 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

该项目涉及的测试网络已在实施中，此部分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同时此部分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涉及的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建设，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申请手续。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3) 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本项目需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来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履行相关必须手续。该项目涉及的种质资源引进须对每年申请的样品种子履行进口审批程序，获得审批后启动进口样品种子流程；种子进口到中国后需要通过植物检疫后方可进入内部试验阶段，相关进口不涉及其他政策法规限制。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3) 中国种子资源库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建设一座高标准、智能化、信息化的种质资源库，主要包括建设低温低湿长期、中期和短期种质资源储藏库及干燥间、种子操作区和实验区等辅助设备设施和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平台。种质资源对于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意义重大。种质资源库的建立

为种子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利用提供了物质基础。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种质资源库工程建设项目、种质资源库资源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展示系统及信息化管理监控系统、仪器设备购置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设先正达集团中国种质资源库，将开展涵盖水稻、玉米、小麦、蔬菜等全作物的种子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对选育突破性新品种，促进我国农业生产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有重大意义。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建设前期用地方案调整、政府审批事务办理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含监理单位）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种质资源库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等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项目联调、试运行、完成内外部验收工作正式投入使用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该项目涉及的种质资源引进涉及各国有相关要求及规定，需要按照各国的法律和法规要求来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须开展进口检疫等工作。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4) 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生物科技是先正达集团全球重要研发中心，位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专注玉米、大豆等主要作物早期生物育种和天然农艺性状领域的研究，用于提高作物产量、抗旱性及抗病抗虫能力。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增强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

该研究中心将立足中国，着眼并服务全球。先正达集团将继续与中国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密切合作，分享自身 20 余年的生物技术研发经验，促进中国在农业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和相互学习，推进在生物技术研究及成果产业化领域的快速发展。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基建项目、玉米育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和重点性状基因的挖掘及利用及水稻育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和重点性状基因的挖掘及利用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满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稻的品质性状需求也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强化先进育种技术的开发和具有重大育种价值的关键基因的挖掘及创新利用，支撑玉米和水稻关键品种研发，加快从种质资源大国向种业强国的转变。先正达集团在关键育种技术及重要性状方面已经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重要基因挖掘和利用方面，先正达集团已经开展了针对主要病害、主要农艺性状、抗虫抗除草剂、品质提升等性状的研究，并和国内顶级研究单位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目前各项目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先正达集团在性状研发技术方面的经验可以支撑有关中国所需要的性状研究。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并正在推进相关内部立项、筹划和审批过程。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基建完成整体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含监理单位）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项目土建工程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等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项目联调、试运行、完成内外部验收工作正式投入使用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先正达生物科技实验室一期项目已通过生物技术实验室的各项环评（包括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工作，二期项目已取得用地来源，仍须进行环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在开工建设前还须根据二期实验室的设计获取消防和规划的审批及开工许可等。后续将根据项

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 手续。此外，二期实验室项目同样涉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进口，科研范围与一期项目相同，相关引进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5)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主要从事基因检测、性状高速转育、分子设计育种等种子品质优化和新品种研发，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依据先正达集团种业发展战略，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于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对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实行创新升级。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自 2019 年起开始规划，并于 2021 年 6 月份完成一期工程。目前杨凌育种技术中心的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队伍也已经组建完成，对单倍体、性状整合、分子检测和多作物平台各个核心技术环节完成了多项测试和验证，为开业后的正式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和技术团队在整个一期项目执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扩建、创新升级以及新平台的成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作物育种技术水平第一、规模最大、效率最高的育种技术中心，全方位支持多作物的综合性育种技术平台，成为支持中国种业繁荣计划的重要保障之一，并成为先正达集团中国整体作物育种线的研发重要基地，整体作物科研实力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按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建设，与一期项目合计备案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上述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建自动化温室建设项目 • 扩增检测仪器设备与安装 • 项目建设前期用地方案调整、政府审批事务办理 • 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含监理单位）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行新型玉米品种的生产与筛选 • 扩大生物育种的通量 • 种质资源库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等 • 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 项目联调、试运行、完成内外部验收工作 • 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设新一代分子设计育种仪器设备 • 支撑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相关技术工作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与一期项目一同取得了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二期项目完成备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611102-01-03-039545。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与一期项目一同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杨管环批复[2020]28号”《关于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先正达杨凌育种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此外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涉及新一代单倍体技术和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引进，从而进一步提升单倍体产出效率和分子检测效率，相关技术引进不存在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限制。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根据上述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6) 常规育种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建设

① 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拟建设一座玉米常规育种科研基地以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该科研基地的建设可以加速种子选育时间，实现快速加代选育，缩短育种年限，提高育种效率和产出，加快新品

种种子培育，确保商业目标的加速实现。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常规育种科研基地建设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建设等方向，包括大田平整、安装相关围栏与监控设施，并开展试种多种作物。

② 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国农作物种业研发的核心优势区域，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光热条件，特别适合特定作物的冬季种植、科研及生产的需要。随着国家生物育种的逐步放开，急需加快建设大规模、条件好、稳定的生物育种基地，从而保证生物育种高效产出，推动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

③ 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已完成内部决策，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先正达集团计划用三年时间，结合所选地区建设进展，在当地新增水稻科研基地，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同时优化现有水稻科研基地布局，逐步形成育种核心基地、品种展示与示范基地的建设布局。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实验要求，寻找当地适宜的大田，询价谈判，签约拿地大田平整、安装相关围栏与监控设施生物育种科研基地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常规育种科研基地和生物育种科研基地，试种多种作物，根据常规育种科研需求及基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大田的设施与管理系统。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育种前期试验经验总结要求，继续完善改进配套生产及生活设施，实现科研分类分区规模集约化，提升精准高效化大田管理效能

④ 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来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履行相关必须手续。此外该项目需要遵循有关生物育种专区对于种植生物育种作物需要隔离距离等要求。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7) 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及高通量种子检测实验室建设

① 项目概况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中关于相关从业者承

担相关生物安全管理责任的要求，保障农作物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降低或防止由于混杂或违规事件等造成的贸易和流通风险，先正达集团将充分发挥其全球资源优势，计划建设与完善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监管体系，并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业标准的联合创制。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生物育种监管体系建设、抗性管理监测体系、高质量生物育种分子检测实验室建设、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展示推广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生物育种技术监管体系是安全有序应用生物育种技术产品的重要保障，生物育种技术监管体系将覆盖实验室到温室、到田间推广应用，最后到产品退市，全流程严格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来进行合规性管理。

借鉴先正达集团生物育种海外市场运营经验和成熟先进的监管体系，可建立一套适合于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和质量监管原则和要求。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和质量监管要求及其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和职责配置配合农业农村部等相关单位，建立并完善转基因安全监管行业标准建设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编写生物育种研发与产业化监管体系的培训教材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项目联调、试运行，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并正式投入使用。面向全行业，指导和培训生物育种产业的利益相关方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该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须就生物育种检测的资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该项目预计将涉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进口，相关引进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限制。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8) 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推广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推广。根据全国不同区域种植技术痛点需求，以 MAP 应用技术试验站为载体，建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综合技术方案集成体系。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针对种植不合理导致的土壤劣化加剧、水肥药浪费严重，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发带来的生长逆境，配套技术不足导致的轻简化程度低及采后损失大等我国农业-食品产业链技术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有效提升种植效率和行业竞争力，减少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性和带动性。同时，通过新技术应用可改善 MAP 服务农户的作物产量、品质，减少不必要的损耗，提升综合收入，进而增强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的影响力和用户粘性。

本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完备，覆盖土壤评价、栽培技术、养分管理、农药应用、品质检测、采后增值减损等重要方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推广经验，并与国内顶尖农业科研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同时，依托先正达集团全球成熟的技术体系及完备的产品矩阵，通过人员轮岗、技术交流、产品合作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不断助力和强化新技术产出和推广，确保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应用的可落地性。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为持续性开展项目，先正达集团围绕 MAP 业务技术集成需求已确定中长期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方向重点，未来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具体研发推广计划（包括投资金额）并实施。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种子抗逆萌发：针对核心战略作物因气候变化带来的逆境出苗率降低的挑战，研发综合的抗逆技术和产品、产品组合氮调控提品质技术：研究不同作物全生育期氮肥的合理运筹以及对作物品质的影响，形成对不同作物科学诊断和提升品的差异化产品及组合中国境内试验站建设：研究模拟田间环境的有效方式和工具，并建设试验平台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果蔬促转色技术：针对水果及茄果类蔬菜存在的上色不均、上色慢问题，系统研究开发适应田间、温室等多种环境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供水成套管理技术：针对广泛存在的灌溉指导缺失、水肥浪费等问题，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开发成套水分管理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境内试验站建设：模拟南方亚热带作物田间环境建设研发平台及能力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果采后保鲜减损技术：研究水果最佳采收时机、采后生理机制、保鲜控制技术，开发全程保鲜减损技术方案 • 特定作物的免耕播种成套技术：研究特定作物的生长规律、秸秆降解机理、土壤微生物构成，研发绿色低碳的轻简化播种成套技术 • 新型疏果技术与产品开发：针对常规疏果方式存在的人工需求大、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研究果树生理规律，结合产区气候特点，开发新型疏果技术产品 • 中国境内试验站建设：模拟北方农牧结合区作物田间环境建设研发平台和能力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本项目实验开展过程中涉及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须办理相关备案，目前已有试验站正常运转，发行人具备办理相关备案的条件和经验，未来新建试验站将根据规定进行办理。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9)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开发推广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开发推广，重点针对中国农产品品质评价缺乏测评技术、量化标准、认证技术的问题，采用国际通行的感官评价标准体系和方法，自主研发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标准化工具。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我国居民消费由温饱型向全面小康型转变，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MAP 服务的新型农业主体对品质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感官品质实验室和品牌标准研究中心，打造农产品品质数字化、标准化的核心技术，能够开展品质、品牌、标准化、追溯、认证、体验等相关综合性、高价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业务。

现阶段国家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实施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三品一标”行动；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以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手段控制质量并建立质量信任是全球通行的农产品品质体系构架。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为持续性开展项目，先正达集团以 MAP 业务标准化建设和农产品测评需求为核心，已确定中长期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研发重点，未来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具体研发推广计划（包括投资金额）并实施。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建设专业化农产品感官分析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符合认可要求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并获得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 MAP beside 区块链溯源平台建设及推广：搭建并迭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全程品控溯源平台，构建农产品追溯的生态体系，形成自动追溯采集模式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研发中心：以满足农产品品质提升和质量稳定等标准化需求，提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综合体服务。牵头或参与制定农产品品质测评标准，提升 MAP 在品质农业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力 农业品牌战略研发中心：建立 MAP 农业品牌研发中心，打造 MAP 品牌矩阵，打造特色农产品的品牌体系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产品品质大数据平台：与 MAP 数字农业核心功能联动，构建农产品数据仓库，绘制属于中国人的好吃地图。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10) 数字农业核心能力研发推广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数字农业核心能力研发推广，依托土壤数据平台、农作物基础信息平台、遥感应用平台和精准种植技术，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农业种植服务体系。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数字农业能够实现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从“靠天吃饭”到“知天而作”的转变，为我国“藏粮于技”、农业科技贡献水平提升开创新局面，是我国从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通过基于农作物生长过程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推动强化数字化核心能力、提升服务效率，真正实现农业精准决策与智能服务，更好发挥 MAP 线上线下相结合优势，输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先正达集团已为约 1 亿亩耕地提供技术服务，具备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较好的延续性；依托线下 MAP 技术服务中心、数千名 MAP 农艺师，可以为平台建设提供广泛且持续数据支持。本项目还将与先正达集团 CropwiseTM 建立合作关系，发挥全球科技优势，推进模型共建与技术协同。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为持续性开展项目，先正达集团围绕 MAP 业务数字化服务需求，已确定中长期数字农业核心能力研发重点，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具体研发推广计划（包括投资金额）并实施。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服务能力搭建：目前包含的数据库有作物等级库、品种数据库、抗性数据库、生态库、物候期划分标准库、农事标准库等，丰富品种数据库为目前的主要建设方向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策分析模型的构建与优化：（1）集合土壤类型、质地、养分等数据，构建评价模型，实现基础服务从数据分析到综合评估的提升。（2）构建作物生长过程分析模型，提升在作物生长过程的监测能力，实现精准的农时农事服务、水肥数字化服务。（3）构建农气灾害和病虫害预测模型，降低种植者的种植风险，提升收益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平台式服务能力：依据数字化平台，在 MAP 服务范围内提供全流程农业数字化服务。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涉及部分农业遥感平台相关商用软件采购，目前已获得该产品永久使用许可，现有版本已能够满足 MAP 业务需求，同时先正达集团也已启动部分自主开发工作。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二) 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将在中国境内投资于生产资产的资本支出，此项投资将有力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先进水平。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 玉米业务产能扩建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西北地区建设一座世界一流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厂，投资建立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及配套加工包装线，以及对现有工厂进行优化提升效能。

② 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该项目选址地区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与气候资源优势，玉米种子供应量占全国较大比例。为支持业务发展，先正达集团计划在当地积极布局生产基地及建设相应的配套烘干与加工线。区域内生产优势较明显，机械化程度高、产量高、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可支撑公司玉米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先正达集团的玉米种子业务发展意义重大，有利于保障玉米种子的市场份额继续提升。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立项阶段，相关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根据当前规划，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及土地选择前期工程准备及建设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厂工程建设，建设玉米果穗烘干线及玉米籽粒加工线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进行工程建设年底前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 庇护所策略/结构性庇护所系统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于庇护所策略/结构性庇护所系统建设。庇护所的作用是延长基因性状，减少病虫害变异。先正达集团计划根据国家即将出台的生物技术产品法规，按照对庇护所的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设备的改造升级。主要用于生物育种商业化应用进行加工包装环节的技术攻关，为生物育种产品上市做好充分准备，努力实现成为国内生物技术产品商业化种植的行业领导者。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生物育种产品的安全生产加工，保证公司亲本及杂交玉米种子资源安全管理，质量始终优于国家标准、行业领先。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国家玉米产业的发展，市场对种子质量的要求持续提高，先正达集团坚持践行高于国标的种子质量标准的理念。本项目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准备生物育种品种加工包装设备升级改造，实现种质资源安全管理，质量始终优于国家标准、行业领先，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先正达集团玉米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在玉米主销区种子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并持续对项目规划及方案进行设计。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 开展庇护所策略/结构性庇护所系统工艺设计
第二年	• 对现有加工线进行升级改造
第三年	• 新建加工线建设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3) 水稻种子供应链中心迁建项目

①项目概况

福建省建宁县作为全国水稻制种标杆县，先正达集团与建宁县政府积极推动相关合作，规划建设以建宁为中心，具备烘干、仓储、加工、交易、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先正达集团中国全国销区并具有国际先进标准的供应链中心，同时可以解决目前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整体加工产能不足的问题。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宁县因其独特的地形地貌，田块自然隔离成大小不同的制种区域，各种类型的水稻制种组合都可以找到适宜的生产地点和生产季节，是我国生产杂交水稻种子的优势区域。2020 年全县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15.2 万亩，年产种子 3500 万公斤，占全国杂交水稻种子的 20%，是全国最大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目前，先正达集团旗下中种集团、荃银高科等在建宁及周边县制种，将水稻种子供应链中心建设在建宁，并最终将原有产能整体搬迁到建宁，能充分利用制种大县优势，稳定生产基地，解决目前产能不足及产销区域不匹配问题，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编制该项目可研报告，包括确定项目投资金额，预计近期将完成编制并通过内部相关审批手续，并计划于 2022 年开始进行建设。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及政府相关许可审批开工报告审批项目第一期建设，计划完成两条加工线，具备部分加工能力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第二期建设完成第三条加工线及相关库房建设，具备设计加工能力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还涉及工程规划许可、职业病评价、消防备案、施工许可等事项，未来将随项目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此外，项目涉及部分设备进口，如风筛选、比重选和包衣机等设备，相关设备进口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限制。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三) 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 (MAP)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预计将大幅增加 MAP 技术服务中心数量，以科技赋能农业产业链，为广大农户和食品价值链合作伙伴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致力于改善中国农业生产组织分散、农户种植缺乏科学有效指导、品质农产品供需两端错配等痛点。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 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随着 MAP 模式不断迭代和业务快速发展，未来 3 年将是 MAP 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快速占领并提升核心业务区域市场份额，需要进一步扩大 MAP 在全国主要粮食、战略经济作物及特种作物优势产区的布局建设和业务推进，同时不断补充完善 MAP 技术服务中心的各类农业生产及检测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内涵，加速建设区域性 MAP 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相关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烘干、收储、分拣等库点及购置或租赁农业机械、农业设施、农化车等设备。

③ 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我国农业发展区域性显著，构建分级分工的服务实体和设施，是农业服务的必要条件，也是打造现代农业分级服务实体的重要资产，将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提供有效支撑。MAP 技术服务中心是 MAP 业务开展的运营实体和服务内容的主要载体，为客户提供的诸如农技培训、农事指导、种植方案制定等服务均在 MAP 技术服务中心进行。同时，MAP 技术服务中心还是区域农资仓储物流节点、部分农资产品再加工厂房、农业机械及农业设施仓库、农产品收购仓储交易中心、区域数字农业控制中心。MAP 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是 MAP 区域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也是 MAP 业务在区域宣传、推广、交易的重要支撑。目前，符合 MAP 业务推广的粮食生产大县及农作物优势产区覆盖县约 1,700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492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MAP 业务的发展还有较大的市场亟需开拓和布局。

当前国家政策提出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并将其作为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MAP 业务方面，经过 4 年的发展，MAP 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已形成系统的区域布局规则和中心建设成本优化方案，并且在关键建设物料、设备的定制采购上，已逐步形成成熟的供应链体系，能够保

障 MAP 技术服务中心快速扩张建设的需求。

④ 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在逐步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已建成 MAP 技术服务中心 492 座，未来新建中心将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包括批准投资金额）后开始建设。根据当前初步规划，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718 座持续进行配套库点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414 座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870 座持续进行配套库点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498 座
第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1,020 座持续进行配套库点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589 座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目前已实施的项目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对于部分规划中项目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情形的，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本项目目前已实施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对于部分规划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此外本项目涉及部分农业机械进口，相关进口不存在技术壁垒或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且先正达集团具备相关进口的条件和经验。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 MAP+生态圈布局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 MAP+生态圈布局，该项目主要通过外部投资与内部孵化方式建设 MAP 生态企业，并进一步打造 MAP+生态圈，从而补齐 MAP 的服务缺项，完善产业链闭环并实现为 MAP 反向引流。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国农业需要用现代科技武装,用掌握现代科技的劳动者从事农业,用现代经营管理方式管理农业,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致力于消除“专业种植”与“消费升级”的鸿沟,连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数据链。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的核心业务聚焦于农服、农产、数字农业,但农业与食品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多、参与主体复杂,部分环节制约着 MAP 服务价值的充分释放,需要通过整合更多领域的资源,为 MAP 服务加码、为产业链赋能。因此,在大力发展以农业服务为核心的现代农业服务的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向端到端的食品价值链进行业务拓展。

随着国家高含金量扶持农业政策陆续出台,消费升级拉动品质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创新技术在农技农艺、农产品加工和数字农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农业及食品领域开始涌现大量投资机会。先正达集团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后续选取优质的并购标的的可行性。在项目研究方面,公司从行业特点、产业链位置、业绩发展等方向刻画并购标的关键特征,以此依据进行高效项目筛选判断;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央企优势与创新组织双重优势,建立市场化的、高效敏捷的决策机制及投资体系;在投后管理方面,公司以贴近市场化的机制,实现对关键人才的激励、吸引与保留,驱动团队突破增长。

③项目规划安排及所需审批情况

先正达集团将结合 MAP 业务发展进展、产业链及相关标的成熟情况与公司资金状况确定本项目的实施进展,并针对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部投资与内部孵化企业亦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除上述已规划的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项目外,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境内的并购项目,根据已确立的投资方向与后续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规划、编制并实施新的境内项目。

此外,募集资金还将在全球范围内投向尖端技术研发,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未来将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无论在建设地点在何处,先正达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提升公司技术平台和服务能力为目标。鉴于中国是先正达集团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市场之一,与发行人所在的其他市场相

比具备同等甚至更为重要的地位，因此发行人在制定和决策项目投资时，均会考虑该项目的整体安排是否对中国有益，发行人从过去至今始终将研发并购活动对中国市场的潜在益处纳入重要考量，此外也在中国市场直接开展一系列研发和投资并购活动。对于技术、产品或服务适宜在中国部署的项目，则相关投资将在中国进行，与此同时发行人同样计划在全球范围进行投资建设。在考虑进行新的研发投入和并购投资时，发行人会考虑该机会对中国市场的益处以及对于中国市场的长期增长和价值，在决策过程中发行人全球种子及植保研发团队将持续评估相关并购计划。与此同时，发行人所有的并购交易机会均会在全球管理层会议上进行讨论和评估，以充分了解并购标的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该类围绕中国市场展开的项目评估是全球管理层审批流程的重要环节，例如，发行人近期对瓦拉格罗收购、正在进行的其他生物制剂公司的收购、对 Cropio Group 和 Strider 算法及数字化相关资产的收购，以及近期对具备专利蔬菜种子公司的收购，均通过该环节以评估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和增益。未来当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和并购项目时，无论该项目于何处进行实施，均将在决策之初考虑其对中国市场的价值，并同以往一样遵循上述机制和审批流程。中国市场的成功发展是发行人业务成功发展的必要前提，因此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均会将有益于中国市场的成功发展纳入充分考量。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半数以上直接用于国内项目实施，例如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同时，募集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的投资也将有益于中国市场，如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开展的投资项目和全球范围实施的并购项目中进行的种子和植保领域的投资，发行人将充分评估收购标的在中国市场的市场机会，并在未来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的方式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绝大多数将直接或间接的对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轻重缓急以及市场机会等情况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目前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与前述分析，上述将募集资金用于提高境内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能力的情形，在遵守政策及法律法规方面不存在实施障碍。对于涉及境外重要技术引进的项目，主要为植保和种子相关技术的引进和应用，相关技术引进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技术和品种引进”部分的内容。除上述分析外，发行人境内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资产引进不存在其他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二) 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价款以及实施其他全球并购项目是否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发行人对扬农化工、瓦拉格罗的收购有利于我国境内农业产业发展。

“发行人对扬农化工的收购，将使得发行人内其他成员能够更好地利用扬农化工顶尖的原药生产能力，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借助于扬农化工在创制植保产品的开发、仿制植保产品的

研发和现有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方面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植保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收购扬农化工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原药领域的技术能力，扬农化工通过与发行人的全球研发资源的协同，将丰富新产品研发管线，增强我国本地化新产品研发实力。此外，扬农化工将受益于发行人内部的资源协同，承接集团内更多的原药订单，未来进一步扩大其产品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我国原药领域的行业整合度，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瓦拉格罗的收购将使一系列生物制剂产品推向中国市场，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类别包括生物刺激素和生物营养素，上述产品将通过包括瑞士先正达、安道麦、MAP 和中化化肥在内的多个渠道销售推向中国市场。此类产品由生物衍生，可激活植物的自我防御机制，改善种植者关心的植物健康和土壤健康问题。过去国内种植者在没有科学开发的情况下使用生物制剂产品，因此收益良莠不齐，而瓦拉格罗开发的生物制剂产品可为国内种植者提供更多的科学且天然的产品选择，这些产品也受到中国消费者的青睐。此外，瓦拉格罗的研究人员也在持续探索其他可在中国应用的产品，同时瓦拉格罗将派遣生产相关人员协助为瓦拉格罗产品在中国的生产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和决策。

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全球并购项目”的具体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再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及瓦拉格罗价款，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其他全球并购项目。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之“（四）全球并购项目”中删除了募资资金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及瓦拉格罗价款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未来全球收购项目，将通过搜寻新兴的潜在转型领域内的潜在收购的机会，从而可实现提升各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配套业务能力。未来发行人也将如同上述收购瓦拉格罗后将全球领先生物制剂引入中国的案例，持续将被收购企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引入中国，促进我国相关行业发展。

（三）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是否已有其他具体并购方案或安排

发行人近期在中国和海外成功收购了优质农业企业，进一步拓展了业务布局。如在植物保护与种子业务领域分别收购了瓦拉格罗和尼德拉种子，强化在快速增长的生物制剂市场和拉美种子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中国取得了对荃银高科的控制权，进一步加强了在中国水稻种子市场的竞争地位，并通过对辉丰股份植保业务的收购，巩固在中国植保行业的领先地位；还通过在美国和欧洲的多项收购，进一步优化了蔬菜和花卉种子的产品组合与业务范围。

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发行人目前已有部分并购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相关标的包

括蔬菜种子公司、生物制剂公司及农业投入品分销公司等，相关并购将使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增强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持续寻找以下与其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并购目标：（1）具有互补产品组合或高质量产能的植物保护公司；（2）具备较强的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公司；（3）农业设备和精准农业提供商；（4）具有差异化产品和技术生物制剂公司；（5）全球范围大田作物、蔬菜和花卉的种子商，中国范围所有农作物的种子商；（6）全球范围内收购性状和种质；（7）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数字化服务商；（8）其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农户基础的数字化能力和数字化公司。发行人还计划投资与数字设备和机械生产商的合作，以增强其在精准种植和农业投入应用方面的能力。除了投资于自主开发的平台，发行人还将不断寻找可以提升整体业务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其专利产品商业化能力的收购机会。

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于上述并购方向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各产品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及增强发行人将先进技术商业化以实现加速发展的能力，符合科创板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要求，亦与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的情况相吻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之“（四）全球并购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使用安排

先正达集团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全球并购项目，同时搜寻新兴的潜在转型领域内的潜在收购的机会。先正达集团也将继续整合对全球四大业务单元现有资产的所有权。资金也将用于增持所有权，为公司整体创造价值。

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以下与其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并购目标：

（1）具有互补产品组合或高质量产能的植物保护公司

先正达集团将考虑收购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多专利产品以及高质量产能的公司，以拓展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集团中国为代表的专利植保业务。与先正达集团加强自身研发投入和注资成立合资公司相比，通过收购具有这些能力的公司，先正达集团可以快速获得技术提升、专利产品以及对研发和生产创新能力的补充。此类收购除了能够带来直接的技术提升并丰富公司专利产品组合外，还能够扩展先正达集团的核心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未来的研发实力和专利产品丰富度。例如，若先正达集团提供的现有产品组合中缺少了特定的组成成分（如特定作物的杀菌剂），先正达集团会考虑收购该领域具备专利产品的公司。

（2）具备较强的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公司

先正达集团将考虑收购在植保、种子在内的农业投入的生产上具有技术积累和专业能力的公司。该类收购可提升先正达集团先进专利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业务降本增效，其沉淀的相

关技术经验也可赋能先正达集团的其他业务。考虑收购的潜在对象包括具备区位优势的化学产品生产商，也包括具备广泛的产线布局、发达的加工技术和生产效率以及存在地理优势的种子生产商。此类收购不仅能够使得先正达集团积累产品生产相关经验和技能，还有助于先正达集团打造依托区位优势的高质量生产平台，使得先正达集团能够高效生产其专利产品并推向市场。

(3) 农业设备和精准农业提供商

先正达集团将考虑收购在植保和其他农业需求领域具备创新技能的公司。创新设备解决方案在农业产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能够实现植保产品的精确施用的设备，例如能够精确施用针对特定杂草和有害植物的除草剂的设备，对农户的重要性正在日益提高。同样，能够实现精准施肥的设备也在日益受到农户的关注。此类收购有助于先正达集团积累农业设备解决方案的相关技能，使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不仅局限于农业投入品，而能够向农业设备等进一步拓展。

(4) 具有差异化产品和技能的生物制剂公司

先正达集团正在开发一个新平台用于研发植保类的生物基产品，如生物刺激素和生物防治产品，因此先正达集团于 2020 年收购了瓦拉格罗，未来先正达集团将考虑进一步在该领域收购拥有创新高效技能的公司。该类别的专利产品应来自天然材料而非化工合成，通过刺激植物生长或者抑制杂草、害虫和病菌生存，提高作物产量。此类收购主要为获取生物制品领域的前沿技能，此外先正达集团也有较大概率通过收购获得这类新技术产品生产和商业化相关能力。

(5) 全球范围大田作物、蔬菜和花卉的种子商，中国范围所有农作物的种子商

先正达集团探索了多个领域拥有新型种子技能的第三方公司，并将其收购以支持其专利平台的发展并丰富产品品类。例如，近年先正达集团多次收购具备专利蔬菜种子技能的相关公司，主要为了补充先正达集团缺少的作物品种。此类收购也将有助于提升先正达集团在大田作物、蔬菜和花卉种子方面的科技创新能力。此类收购主要侧重于通过识别和购买新型种质，来丰富先正达集团现有专利种质资源，而购对象所具备的生产设施和销售和营销团队也有助于推广所收购的种质资源及先正达集团更丰富的产品线。

(6) 全球范围内收购性状和种质

先正达集团将考虑收购具有专利性状和种质资源的种子公司以支持其种子业务的发展。先正达集团在其种子种质和生物技术基础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未来将持续通过收购进一步增强该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管线。与前一项并购目标相似，这些收购补充的专利性状和种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先正达集团的种子产品丰富度。此类收购主要侧重于通过识别和购买新型种质，来丰富先正达集团现有种质品类，收购对象所具备的生产设施和销售和营销团队也有助于推广所收购的种质资源及先正达集团更丰富的产品线。

(7) 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数字化服务商

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生产力和生产可持续性，先正达集团除进行种子销售外，也在着力

为种植者提供更多专有且能够创造价值的服务。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先正达集团通过开发创新商业模式（如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农艺服务、土壤整治、产品推广和市场支持。尽管这些服务主要来自内部孵化，先正达集团也会考虑通过并购加强相关能力。此类服务一方面能够直接增强先正达集团在农业服务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可通过提升商业化能力间接有助于提高在其他种子、植保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与过往的收购相似，标的公司应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在农艺建议和运营支持提供、数字化平台建设、可持续发展或其他领域有一定的经验积累。此类收购一方面为先正达集团提供更多专业产品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为先正达集团提供获客渠道和客户沟通平台，协助其推广现有产品和服务。

(8) 其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农户基础的数字化能力和数字化公司

与几乎所有行业一样，农业也越来越依赖数字化工具来进行增产提效。先正达集团开发了领先的数字化平台 Cropwise™，该平台通过收购实现，核心模块来自于对已收购的巴西、乌克兰和美国等地科技公司的一系列产品的组合。未来先正达集团将持续丰富该数字化工具的产品功能，除了通过内部研发和与三方合作开发外，先正达集团还将继续收购创新型专利工具以丰富其内部功能并改善客户运营。这些工具提供的功能可以让种植者能够更好地保护其作物，例如对杂草和疾病的识别、相应治疗方案推荐、以及对昆虫侵扰的预测等。此类收购侧重于获取具有创新属性和实用价值的数字技术，以协助先正达集团实现业务职能，并为客户提供建议和帮助。

先正达集团还计划投资与数字设备和机械生产商的合作，以增强其在精准种植和农业投入应用方面的能力。除了投资于自主开发的平台，先正达集团还将不断寻找可以提升整体业务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其专利产品商业化能力的收购机会。

.....

并购项目的计划周期是三年。

2、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先正达集团主业之间的关系

先正达集团近期拥有收购数家优质农业企业的成功记录。例如对尼德拉种子的收购加强了先正达集团在拉丁美洲市场种子业务中的领先地位。先正达集团在并购方面的经验确保其有能力选择高质量并购目标，提高公司在其主营业务和为种植者提供服务能力的市场地位。

先正达集团所在的全球农业市场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拜尔、科迪华、巴斯夫等国际农业科技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以兼并收购为代表的产业整合成为行业普遍现象，进行上下游的优质标的筛选和横向收购也成为国际公司巩固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因此，先正达集团实施全球并购项目既是顺应植保、种子和现代农业服务等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先正达集团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的必要措施之一。此外，先正达集团的建立和持续发展本身也是建立在持续并购基础上的，历史上 Geigy 先后与 Ciba 和 Sandoz 合并成立诺华；随后，诺华将旗下的农业业务与阿斯利康的农业业务合并，成立了瑞士先正达，并与安道麦、中化集团农业业务板块共同组

成先正达集团。因此，先正达集团具有丰富的并购与整合的成功经验，配备有成熟、专业、全面的并购团队及整合团队，具有充分的并购标的选取和执行经验与风险控制能力，上述所确定的具体并购方向与公司当前阶段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战略等相匹配，本次全球并购项目安排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

与此同时，国际巨头的并购整合加速了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为此，为获得并巩固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应加快优质标的的筛选和收购，吸收兼并行业优质资产。另一方面，现代农业生产和研发高度依赖于科技的创新发展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而农业科技日新月异，整合育种和农作物化工业务、通过共同研发提高种子的形状和技术水平成为当前国际巨头的核心角逐点。是否具备高效的共同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能否保持。考虑到先进农业投入品研发、推广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相关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高端、专业和复合型人才仍然十分紧缺，在研发人才稀缺和协同研发能力挑战下，并购具有相关优势禀赋的标的是补齐相关资源的最高效手段。因此，先正达集团实施全球并购项目有利于吸收整合行业内的优质资产，并通过研发创新能力的积累在未来竞争中获得领先优势，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本次全球并购项目的并购目标均属于与先正达集团植物保护、种子、现代农业服务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投资方向，增强现有产业链能力或进行延伸。全球并购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使先正达集团在创新及研发能力、前沿技术及专利获取、生产能力、专利技术商业化能力方面实现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力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

先正达集团的策略是通过补强收购以及在核心业务的其他投资持续扩展现有核心业务，同时搜寻新兴的潜在转型领域内的潜在收购的机会，从而可实现提升各领域的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配套业务能力。

通过本次全球并购项目的实施，先正达集团能够在植保、种子、生物制剂、现代农业服务、农业设备和精准农业、数字农业等诸多领域实现直接的技术提升并丰富公司的专利产品组合，同时可扩展先正达集团在上述领域的核心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未来的研发实力和专利产品丰富度，并支持先正达集团在包括生物制剂在内的新兴领域巩固并增强其全球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此外，此次全球并购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及商业化能力并购项目也将提升先正达集团高端产品的生产及商业化能力，有利促进在种子、植保等科技创新领域的商业化落地。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在中国境内，先正达集团聚焦于寻找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植保产品及现代农业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适当优化内部股权架构，促进行业整合和市场集中度，减少无序低效竞争，增强先正达集团在我国相关行业的领先水平。此外通过行业整合可实现在我国种子、

植保领域提升整体研发投入强度，同时与被收购标的在研发、生产和供应链整合等方面高效整合，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研发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国内竞争格局分散、研发实力及投入不足的现状。先正达集团还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收购适合中国市场需要的性状和种质资源，提高先正达集团在主营业务和为种植者提供服务能力的市场地位，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为保障募集资金按照上述计划执行，根据上交所发布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先正达集团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先正达集团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先正达集团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先正达集团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发行人将立足于公司长远战略，借助其丰富的并购经验和专家团队，通过完善的募投管理制度和披露制度，保证募投项目的合理实施，并接受市场投资者、社会公众、和保荐人、各中介机构及各类监管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对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投入的影响

历史上先正达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为收购瑞士先正达，使用了向债券持有人发行永续债等融资手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永续债余额约为人民币 613 亿元，这类永续债的存在稀释了归属先正达集团股东的权益，也限制了先正达集团研发和科技创新的投入能力，进而损害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用募集资金赎回部分上述永续债，从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使得公司进行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可专注于经营发展和维持长期竞争力的

需要而免受担忧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显著有利于公司长期提升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比例亦未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30%。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安排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亦与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吻合。

(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

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境内的并购项目。发行人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农业市场研发、生产及农业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上述投资将直接贡献于中国行业发展及农业转型，通过建设先进研发及生产设施将提升我国在农业投入品及服务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拓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将实现赋能农户提升生产力及作物质量、提升种植技术，而并购项目则可加快行业整合优化，一定程度上改善国内竞争格局分散、研发实力及投入不足的现状。

此外，募集资金还将在全球范围内投向尖端技术研发，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未来将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发行人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植物保护、种子、生物制剂和现代农业服务业务中农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支出和储备。发行人将利用这些项目提供的机会，投资现代基础设施，安装先进设备，招募高素质人才，改造相关行政管理设施，以充分利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其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业务发展对推动国内相关行业发展及中国农业转型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中国是先正达集团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进行的大多数研发和并购项目在决策之初即考虑未来在中国的适用性和市场潜力，随着项目的推进可逐步将相关技术通过技术分享体系引入并应用于中国市场。具体而言，先正达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以下方面促进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

1、研发更环保的植保产品领域的新有效成分

先正达集团计划持续提高其有效成分研发效率，并大力投资于发现更环保、对环境影响更小的新有效成分。这些新的有效成分和更环保的产品对于中国实现其减少投入品使用量并提高农业生产质量与降低环境影响的目标至关重要。ADEPIDYN™技术是此类新有效成分的近期案例，它是 MIRAVIS®产品的有效成分，是一种革命性的广谱杀菌剂，为长效植物保护树立了新标准。ADEPIDYN™技术于 2019 在中国成功推出，并以其低施用率显著提高了安全性。MIRAVIS®是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市场推出的首个 ADEPIDYN™技术配方，并在山东省首次发布。它被认为是中国杀菌剂市场的一个突破，因为它可以远低于同类产品使用量控制多种疾病，其对小麦赤霉病的防治效果特别优异，可以显着提高小麦品质和食品安全。未来，先正达集团将在中国注册多个产品，总计可针对超过 15 种目标有效并应用于 10 多种作物。

除了 ADEPIDYN™技术之外，先正达集团还有一系列令人兴奋的新化合物。这些新发现的有效成分中的大多数与中国农业的发展高度相关，通过募集资金加速投资将实现包含在中国在内的更快的开发速率和更快的产品推出。这些项目包括针对中国作物病害更有效且更低施用率的新型杀菌剂、解决影响中国作物的重要害虫并有效克服抗药性的新型杀虫剂，以及在中国相关的众多作物中杀灭杂草的新型除草剂。

2、通过计算科学发现新有效成分的能力

为了更快地开发新的有效成分，先正达集团也计划投资于化学发现方面的数据和决策科学，以利用人工智能加速由属性驱动的化学设计。此类设计需要构建算法来预测创建新分子的路线并评估其可获得性，并完全通过人工智能发明目标分子。除了大力投资内部研发外，先正达集团还计划与软件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中国创新将在数据与决策科学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先正达集团将成为国内领先能够实现此类技术的公司，从而更快、更针对中国农业开发新产品。

3、研发新一代突破性生物制剂

先正达集团计划开发新一代生物防治制剂、微量营养素、微生物、酶、生物刺激剂和相关产品，以激活植物的自卫机制，改善农户极为关注的植物健康和土壤健康。新生物制剂产品的开发将使先正达集团能够进入这个快速增长的细分市场。在对瓦拉格罗收购完成后，需要进一步投资，以利用该收购提供的独有的科技能力。先正达集团的新型科学研发的生物制剂产品为国内种植者控制病虫害和促进天然植物健康提供了重要工具。过去国内种植者在没有科学开发的情况下使用生物制剂产品，因此收益良莠不齐。先正达集团在募集资金投入下开发的生物制剂产品为国内种植者提供更多的科学且天然的产品选择，这些产品也受到中国消费者的青睐。

上述新产品不仅为中国提供了具备更好表现的农业投入品，且能够支持减少中国农业碳排放并帮助中国农民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

4、新型高性能杂交种子品种和新品种

作为募投项目的一部分，先正达集团计划从自有或经授权使用的适应各种农业气候环境的种质库和优质品系中，投资开发新型高性能杂交品种和新品种。玉米、水稻、大豆、蔬菜或小麦等对中国粮食供应具有战略意义的作物杂交品种和新品种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了更高产量、对主要病虫害具备更好抵抗力以及质量和口味的改善的产品。因此，这种新的杂交品种和新品种可满足人口持续增长下不断增长的需求而无需更多耕地，考虑到中国以世界 7%的耕地面积养育了全球 20%人口，相关技术对中国至关重要。此外，还有助于维持甚至减少中国农业生产的碳排放。

5、改进计算生物学

作为募投项目的一部分，先正达集团计划增加对计算生物学和种子育种数据和决策科学的投资，以显着提高效率并缩短育种周期。这些投资使育种者和遗传项目负责人能够结合先正达集团的基因分型和表型知识使用人工智能来预测新的育种种群和品系。先正达集团还计划投资基因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的数字化模拟，以提高现场测试能力，并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对产品性能进行更准确的预测。先正达集团将继续投资于计算生物学、数据和决策科学，以发现和开发性状。这些现代计算生物学工具在中国商业种子开发领域尚未得到普遍应用，因此先正达集团的前沿创新投资将使中国农民能够从使用此类方法开发的改良种子中受益。

6、扩展生物技术品种和性状和精准育种技术

先正达集团计划继续投资新的生物技术品种和性状和精准育种技术，以便更快、更安全地将该等性状引入到优良种质和预商业化品种中。这些新的品种和性状将极大地有益于中国农民，当前中国农业正面临着一些极具破坏性害虫的威胁，例如玉米中的草地贪夜蛾，而通常生物技术性状可为应对此类害虫提供最有效的保护。先正达集团不仅在开发此类品种和性状方面，而且在将现代种质中的此类性状提供给国内种植者的商业能力方面均是中国领先的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下开发的新技术将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植物遗传学，极大地促进此类性状的发现和设计，并使有针对性地开发新性状甚至开发全新性状成为可能。

7、扩展数据科学能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继续投资数字化能力，通过其农场管理软件 Cropwise™ 平台，以数据驱动的农艺决策机制为种植者提供支持。先正达集团与世界领先的数字化企业以及设备厂商进行战略合作，持续扩展多方面能力，包括使用人工智能进行表型分析，将图像识别用于精确应用或遗传学与农业气候环境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

同时，将先正达集团这种世界级的研发行动所转化的资产引入国内、结合国内互联网模式领先实践，打造面向中小农户的数字农服平台，让广大中小农户能更便捷的获取到种植指导、农资投入品使用建议与购买渠道。再辅以农业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与使用，沉淀数据、广泛连接

如农机具企业、农业 IoT 企业、农产供应链企业等，不断催生新的数字农服场景、提升数字农服能力，为中小农户增产增收提供保障。”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境内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可行性分析及相关说明；
- 2 查阅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交易合同及内部文件；
- 3 对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境内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进展情况、相关监管政策和审批程序；
- 4 审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 5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与我国农业转型升级的推动意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已有具体安排；对于涉及境外重要技术引进的项目，相关技术引进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境内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资产引进不存在其他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 2 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球并购项目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已有部分并购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并在持续寻找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并购目标；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及用于收购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要求；
-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具有积极影响。

问题 2：关于全球业务整合和协同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以上的收入源于境外。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360 余家子公司，其组建涉及较多境内外公司的整合。请发行人：（1）结合各成员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行业和技术监管政策、产业基础、文化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而采取的措施；（2）说明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的指令传达和沟通模式，管理层如何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成员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行业和技术监管政策、产业基础、文化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而采取的措施

1、成立四大业务单元，推进全球一体化整合

先正达集团成立以来，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深化整合与协同。在集团层面，发行人建立了全球领导团队，充分调动公司整体资源，积极开展整合工作。公司在原有主要运营实体的基础上，成立了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四大业务单元。四大业务单元协同运作，相互配合，创造协同价值，释放增长潜力。

一方面，公司在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主要运营实体的基础上，成立了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安道麦三大全球运作的业务单元，以原有主要运营实体为具体战略执行和日常经营的基础，充分尊重不同地域文化差异，发挥各自竞争优势，结合其各自所在地区的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战略，在各自领域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为更好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抓住中国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整合在中国的各个运营主体，成立了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以深耕中国农业，开展植保、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先正达集团协调全球优质资源，助力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快速拓展。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将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和广泛的产品线引入中国，与先正达集团中国的生产供应优势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在种子领域，发行人依托全球领先的种质资源库和生物技术，为中国引进先进的育种技术及多样化的种子性状，进行业务和技术的整合。此外，在销售方面，发行人还积极共享不同业务板块的销售渠道，形成强大的销售网络，以实现收入协同

效应。在产品创新方面，结合中国市场的具体需求和监管政策，发行人合法合规引进相关产品，并与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开展研发合作，以帮助适应中国市场需求的產品有效落地。

2、为实现业务协同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发行人设立统筹协调部门，优化各业务单元、各部门的沟通机制，借助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沟通效率，并逐步完善相应考核激励机制和内部会计系统，以切实落地潜在业务协同：

(1) 设立集团协同与整合团队：在公司治理层面，为了更高效的协调沟通，加强跨业务单元的协同整合与价值创造，发行人设立了集团协同与整合团队，从集团层面进行整体的统筹协调；

(2) 建立联合跟踪系统：发行人建立了联合跟踪系统，可以实现按国家、生产和供应链等方式对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并可以发起功能性成本节约计划，帮助公司降低成本；

(3) 完善激励机制：发行人将协同落地的考核也作为员工考核与激励的组成部分。此外，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设立了集团层面的相关奖项，激发和表彰卓越的团队合作，通过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培养、促进跨业务单元的团队合作与协同落地；

(4) 端到端管理会计系统：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的管理会计系统来衡量跨业务单元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端到端利润，从而更有效地激励各业务团队；

在上述措施的共同推动下，先正达集团在商业项目、生产与供应链、研发能力与后台支持等多方面实现了有效的业务协同：

(1) 商业项目协同：发行人通过跨业务单元的分销协议，实现不同产品在不同地区的交叉销售，从而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通过跨业务单元的技术、数据分享，实现不同产品在多地快速引进和注册；

(2) 生产与供应链协同：发行人植保业务涉及原药、制剂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各个业务单元之间通过供应协议相互支持。此外，发行人不同业务单元之间存在相似的原材料采购需求，通过整合可以降低整体采购价格；

(3) 研发能力与后台支持协同：发行人跨业务单元之间可以共同分享全球研发能力和研发资源，同时后台支持层面可以实现有效协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3、为实现技术共享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从全球层面对研发人员、研发资源、技术储备以及研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帮助各业务部门在专业知识与技术、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方面便捷实现共享。

(1) 专业知识与技术共享。发行人成立了全球开发委员会和全球研究委员会，对公司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先正达集团内部所有，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机制将全部知识产权授权给先正达集团内的所有实体，不同实体可以因地制宜，结合不同产品在不同地区实际的市场需求，充分利用集团内知识产权开展相应的研发工作并商业化相关产品。从产品创新层面，先正达集团各区域可以在遵照本地区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引入符合当地需求的优质产品，同时全球所有的研发团队都能共享不同产品的研发数据，从而结合当地需求更好地进行产品创新。此外，发行人已计划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向母公司逐步转让与中国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

(2) 研发人员共享。发行人拥有逾 150 个研发基地，雇佣了超过七千名研发人员，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先正达集团拥有全球布局的研发中心和全球领先的研发体系。对于每个新的研发项目，全球研发团队均会与区域研发团队密切合作，确保全球研发团队了解当地特有的需求，并结合已有技术储备，共同合作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当区域研发团队有相关研发人员、技术、资源支持需求的时候，全球研发团队均会根据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全球和区域研发团队共享所有新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新产品设计的想法，共享研发数据和信息，在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协助新产品成功上市。

(3) 研发资源共享。在具体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可以结合当地市场需求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并向全球研发团队反映相关需求。结合具体研发需求，全球研发团队可以成立相关研发小组，并利用全球研发中心的实验室资源，实现研发资源和研发技术的全面共享，确保全球的先进技术能落地到每个地区。

先正达集团高度重视将全球的领先技术与中国农业的本土需要紧密结合，以全球领先的科创能力和技术储备支持中国创新和研发需求。以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为例，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项目硬件设施参照先正达集团全球育种技术中心的设计标准并结合中国实际进行设计施工，软件系统如育种信息管理系统、分子标记检测数据库系统、生物育种项目管理系统与全球研发团队完全一致，并保持信息同步和实时更新。该中心各研发活动操作流程遵照全球质量管理流程和标准进行，并与全球研发团队一起对相应流程进行不断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国内玉米种子开发团队成立了相应的技术应用团队，与全球技术团队、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团队、国内育种研发团队紧密结合，指导相关技术的具体应用，并及时针对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给国外技术团队提供反馈，以进行相应技术改进，确保全球先进育种技术在国内迅速平稳落地。

(二) 说明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的指令传达和沟通模式，管理层如何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已建立的多层次公司治理结构和授权管理来有效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内部授权管理文件也适用于发行人体系内全部子公司。发行人也在很多方面建立了集中跟踪及报告系统，如财产登记、环境合规、财务表现等。发行人遵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章程》中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留在股东层面，如重大并购等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样的要求也体现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中。

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策，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5 次会议。此外，在发生任何需要董事会审批事项（不论是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授权规则还是基于对临时事项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角度）时，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会对其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召开会议会预先确定会议议程，在出现议程之外重大事宜时还会根据董事会或管理层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相关程序增加额外的会议议程。会议材料由发行人各相关部门（如法律、财务等部门）准备，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整理汇总，并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向各位董事、各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传阅。会议的召开灵活使用多种方式和科技手段，包括音频或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目的在于与会董事可以高效、实用的方式展开讨论。

全球领导团队每周举行一次会议，同样在其所有会议上对包括常规议题、业务单元和管理部门的运作进行审阅。会议以切实可行及有效的方式进行，包括音频或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作为全球领导团队成员，每个业务单元的负责人将出席会议，并在每次会议上报告各业务单元最新的运作情况。全球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即发行人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主管）亦出席会议，从发行人层面协同参与相关分析和讨论。基于上述会议安排，全球领导团队能够始终及时掌握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情况，并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迅速做出反应。

每个业务单元都设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根据固定议程和临时议程定期组织讨论，研究如何贯彻和落实董事会和全球领导团队的指示。许多子公司都属于某一个业务单元，由该业务单元领导层领导和管理，部分支持多个业务单元的实体则接受多个的业务单元领导小组的指导。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

上述各层次的公司治理结构覆盖了发行人的所有业务部门和所有地区的运营，并从业务事业部门层面延伸至所有子公司。所有子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均接受其所属的业务单元的领导。

发行人绝大多数子公司为其全资拥有，发行人对其享有完全的控制。这种控制体现在内部授权管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政策及其他治理文件中，基于这些文件和制度，发行人作为股东保留了所有核心的权利及自由裁量权，能够实质上为子公司作出所有重大决策，实现对子公司

的控制。在符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子公司层面很多决策以书面决议的形式作出，决策程序得以最大限度的简化。对于少数存在少数股东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仍基于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保留控制权并向其委派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具体而言，如果各业务单元根据全球管理团队和董事会的指示作出决策，这些决策会从业务单元传递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层面，发行人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单一股东或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得相关决策得以迅速和有效执行。发行人向各下属子公司委派的核心管理人员也在信息交流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决策的落实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上述分层治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基础上，为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发行人还全面、系统的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和运营分析控制、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等。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适用于各地区和各业务单元的所有子公司，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具体而言，为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发行人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按照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财务报告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并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授权审批等方式，防范公司自身的财务舞弊的风险。

3、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交易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贡献实体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化肥，其中中化化肥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更好地体现协同的实际效果，以下主要分析口径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业绩表现和协同的实际效果。

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在各个地区的收入分布及增长率如下：

瑞士先正达 (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欧洲、非洲和中东	3,953	4,053	4,466
<i>同比增长</i>		2.5%	10.2%
北美	3,355	3,533	3,998
<i>同比增长</i>		5.3%	13.2%
拉美	4,234	4,474	5,595
<i>同比增长</i>		5.7%	25.1%
亚太	2,040	2,227	2,674
<i>同比增长</i>		9.2%	20.1%
总收入	13,582	14,287	16,733
<i>同比增长</i>		5.2%	17.1%

安道麦 (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欧洲	1,031	1,036	1,072
同比增长		0.5%	3.5%
北美	786	776	917
同比增长		-1.2%	18.2%
拉美	1,022	1,088	1,276
同比增长		6.5%	17.3%
亚太	633	656	898
同比增长		3.8%	36.8%
印度、中东和非洲	526	572	650
同比增长		8.7%	13.6%
总收入	3,997	4,128	4,813
同比增长		3.3%	16.6%

欧洲：瑞士先正达在欧洲、非洲和中东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安道麦在欧洲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

北美：瑞士先正达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安道麦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安道麦 2020 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恶劣天气及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而受益于新产品引进、发挥协同效应等措施，瑞士先正达克服了该等影响，实现了同比业绩增长。2021 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都在北美区域实现大幅业绩增长。

拉美：瑞士先正达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1%。安道麦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2020 年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拉美均实现良好增长，2021 年增长更是强劲，尤其以巴西、阿根廷等地表现亮眼。

亚太：瑞士先正达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安道麦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8%。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先正达集团中国的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先正达集团中国（百万人民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分部收入	32,558	35,939	47,485
同比增长		10.4%	32.1%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9.39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74.85 亿元，同比增长 32.1%。

发行人通过结合全球销售和采购网络优势、主要经营地区布局优势以及产品创新优势，在销售、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典型的协同效应案例如下。

(1) 销售协同：2019 年先正达植保与安道麦在俄罗斯签订了独家销售和市场推广协议，先正达植保成为多款安道麦产品在俄罗斯的独家经销商。先正达植保和安道麦的业务部门会共同研讨先正达集团植保产品的组合与布局，并实时、动态发挥各自优势，制定植保业务的五年计划，在统一规划和有序执行下，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组合，同时实现自身增长。又如，先正达植保是挪威的第二大植物保护产品供应商，拥有 18%的市场份额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而相比之下，安道麦在挪威的市场份额较低，约为 3%，相关销售网络在支持产品触达更为广泛的终端客户时仍有不足。先正达集团成立后，两个业务单元共同努力，采取多种方法定位潜在协同点，将安道麦优势产品组合通过先正达植保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在中国，发行人通过 MAP 平台销售交叉销售先正达集团的植物保护、种子和作物营养产品，近三年，通过 MAP 平台销售的先正达集团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14%。与此同时，扬农化工的原药产品通过先正达集团的全球销售网络进行营销，拓宽了销售渠道。

(2) 市场协同：在巴西，发行人利用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的产品组合进行优势互补，拓宽触达客户的渠道，2021 年收入协同达 9,000 万美元，联合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在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先正达集团都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和产品共享。在泰国，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合作推出新型玉米除草剂解决方案，降低劳动力需求的同时产生更好的除草效果，有效解决泰国农民的痛点，据调查 93%的使用者对产品感到满意，86%的使用者有复购意愿。在澳新地区，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组成跨业务单元的财务、采购及仓储物流团队，在降低成本领域产生协同，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提升。

(3) 技术协同：先正达集团成立以来，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专业知识、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方面的技术共享，积极将境外先进技术引入中国。植保方面，全球研发团队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引入小麦赤霉病防治的专利化合物杀菌剂麦甜（MIRAVIS®），上市当年即取得上亿人民币的销售业绩和良好终端用户反馈。种子方面，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结合本地市场需求，开展抗虫和抗除草剂的性状组合研究，同时将全球性状与中国本土种质资

源相结合，开展相应研发合作与产品创新。目前公司在全球的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中已经有超过 2,000 份成功引入中国。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与市场需求，持续引入优质性状与生物育种技术，推动中国生物育种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采取的技术共享的措施详见本回复“问题 2：关于全球业务整合和协同”第（一）部分的内容。

为持续监测、评价及考核协同工作的效果，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核算先正达集团整体层面的协同效应。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统计测算，2019 年以来公司具体实现的协同效应业绩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44	4.50	7.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0.57	1.91	2.79

注：

1、考虑到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与 SAS 联盟的形式开展协作，发行人协同效应的计算为与 2018 年基准相比创造的增量价值；

2、协同效应中，商业协同效应是自下而上计算的，包括来自共同分销和产品互换的增量收入和 EBITDA；成本节约协同效应也是自下而上计算的，包括各种类型的成本节省；税收协同效应包括优化内部税收流程节省的税务成本和增值税豁免；

3、协同效应中，大部分协同效应是持续发生的并可以在经营中积累，少部分协同效应是一次性的，统计数据未反映部分难以量化的协同效应，如存在各种经验和知识共享。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协同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为了实现业务与技术共享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2 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协同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在协同方面获得的实际成果；
- 3 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协同效应的统计测算数据并了解其计算方式；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实际运用情况，检查发行人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6 抽查发行人涉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等决策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已采取多种措施，并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已取得了协同的实际效果；
- 2 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公司治理结构和授权管理体系，管理层可以有效的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 3 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

问题 4：关于子公司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

(1) 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提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2) 关于 FTC 非公开调查，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仅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调查的后续程序和环节，预计结束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后果。如果被认定存在不当行为，是否面临禁止或限制销售及后续追偿的风险，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

(3)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已知提起的百草枯未决诉讼为 136 起，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未予说明。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案件的具体金额未定。另外，较多税务争议案件尚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

发行人在该等协议约定所涉及国家的核心运营主体为先正达俄罗斯和 OOO Syngenta Production, OOO Syngenta Production 通过与当地的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及自身的生产基地（包括一座计划在埃列茨建设的工厂）负责本地生产，而后向先正达俄罗斯及其他瑞士先正达下属负责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区域内销售的主体进行供货，并完成向本地客户的销售，前述生产及销售主体均受限于并遵守上述协议约定。

2003 年，OOO Syngenta Production 与当地一家重要的生产公司--位于俄罗斯基洛沃-切佩兹克市的 OOO Agrochemikat（“KCCC”）签订了一份协议。根据该协议，OOO Syngenta Production 提供原材料，KCCC 生产植保成品。OOO Syngenta Production 与 KCCC 有超过 18 年的合作关系。

基于提高本土化业务的发展战略，OOO Syngenta Production 近年提高了对 KCCC 的订单量。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OOO Syngenta Production 还计划在埃列茨建立一个新的工厂。届时本土产量和就业机会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与 KCCC 拥有长期商业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2、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此前发行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系针对进口产品的限制（该进口限制针对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产品，不限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来往），达成上述承诺协议的核心原因之一是该等国家希望提升本地相关产品的产量进而提升就业率，并未限制本地生产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子公司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本地生产从而在该区域内销售的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二）调查的后续程序和环节，预计结束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后果。如果被认定存在不当行为，是否面临禁止或限制销售及后续追偿的风险，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是美国的独立行政机构，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其主要职能之一。2019 年 10 月，FTC 开始对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进行非正式调查，该调查于 2020 年 5 月转为正式的非公开调查。

FTC 的调查试图确定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的关于杀虫剂产品销售的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是否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该调查并没有建议禁止、限制任何产品的销售或任何追偿。此外，许多参与发行人该项计划的客户同时也参与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类似计划。发行人正在积极配合调查。

该项调查主要针对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调查的重点并非产品本身，亦非产品销售的禁止或限制。因此没有理由认为该调查将导致禁止或销售产品的限制。此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由此被后续追偿的风险很低。基于前述，即便调查的结果认定存在不当行为，也没有理由认为该认定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施的销售计划系行业内常见的且长期实施的计划，如果 FTC 指控发行人通过该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违反反垄断法，发行人将对该等指控进行抗辩，包括将该指控提交司法审查程序进行审理。

(三) 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百草枯案件尚未和解部分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详见下述“进展情况”。

(2)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和解金额。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896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820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76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未决诉讼目前均处于审前程序，该等诉讼程序复杂耗时，目前无法预计何时可以结案。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基于该等案件的发行人抗辩以及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等案件的原告声称，接触由发行人和第三方销售的含有百草枯的产品导致他们患上帕金森氏症或肾脏损伤。原告主张侵权、违反保证并寻求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发行人拥有多种抗辩，包括发行人的产品与主张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且主张的损害已知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等。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由陪审团对非常复杂的科学问题进行审判，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 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公司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

(5) 同类诉讼增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百草枯系列案件的数量在不时增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数量作出披露。就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中披露：“前述案件的部分原告律师和其他律师可能会代表美国及其他国家类似情形中的许多其他个人原告另行起诉，但该等潜在诉讼的时间表及案件数量尚未知悉。”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不同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1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61 亿美元，过去三年，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和 2.61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和 1.56%），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是因为该案件造成。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已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发行人已于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支出。就其余未决案件，基于该等未决案件的发行人抗辩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因此未就该等未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Viptera 相关尚未了结案件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均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1) 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

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退出了 2018 年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 (以下简称“Heartland”) 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 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 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 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2) 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 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上述诉讼尚未安排开庭审理时间。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已被原审法院驳回,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DeLong 公司已提起上诉。

3)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 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 驳回 Darmar Farms Inc.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 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 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 年 12 月 10 日, 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 年 9 月 29 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4) 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于该等诉讼中出庭, 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 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 这些剩余案件的原告主张系发行人应对玉米种子性状 (Viptera 产品) 在其销售地以外的司法辖区获得批准之前过早实现商业化承担责任。发行人基于多项理由否认这些主张, 比如发行人已完全遵守其销售 Viptera 产品的司法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以及一些原告的索赔主张未及时提交。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 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 比如原告可能主张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 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 发行人已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 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5) 同类诉讼增加

本案涉及的关键事项 Viptera 转基因玉米种子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中国的进口批准，上述诉讼所称过早商业化行为已不存在，再就该行为提出同类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7 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2) 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行为适当，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

3)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 Viptera 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925	811	738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因此该索赔不具备法律基础。同时，其中部分索赔并未在时效届满前及时提交，法院同意发行人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根据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 2019 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否认这些索赔，并否认如果正确使用其产品会造成伤害。此外，发行人和其产品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发行人将进行抗辩并否认其产品导致了所声称的伤害。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原告可能主张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已在招

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 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

(5) 同类诉讼增加

该系列案件涉及集体诉讼，未来同类案件的数量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相关产品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产品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据此否认这些索赔，且否认其产品如果正确使用会造成伤害。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杀虫剂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037	2,657	2,534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否认这些索赔，并否认如果正确使用其产品会造成伤害。此外，发行人和其产品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反垄断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26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家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否认他们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任何反垄断法，发行人亦否认其具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诉讼程序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原告可能主张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 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

(5) 同类诉讼增加

该系列案件涉及声称的集体诉讼，未来同类案件的数量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2)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否认他们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任何反垄断法，发行人亦否认其具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否认他们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任何反垄断法，发行人亦否认其具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FMC 仲裁案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作为申请人）诉 FMC（作为被申请人）以及 FMC（作为申请人）诉先正达植保（瑞士）（被申请人）的案件均尚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该案件主要的争议是发行人寻求新产品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是寻求扩大其业务的申请人，该等争议导致发行人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对当前的产品销售没有影响。

(5) 同类诉讼增加

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间就合作研发的特定合同产生的个案争议，不会因该案件引发同类案件。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上述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关系到发行人就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发起仲裁旨在保护这一权利。截至目前有关发行人对涉案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已获得仲裁支持，发行人将拥有新产品的商业化权利。本案对发行人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争议主要针对尚未上市的新产品的所有权。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产品责任指控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所有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发行人认为声称的伤害是由于使用者不当使用和操作发行人产品及缺乏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造成的。发行人抗辩理由充分，未来存在大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5) 同类诉讼增加

本诉讼涉及的事件系由于在 2017 年的特定期间内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没有迹象表明该等情况在该特定期间之前或之后亦有发生，因此发生同类案件的风险很小。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相关产品销售合法合规，中毒事件源于使用者的不当使用，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而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所有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Roundup 产品纠纷案件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并不直接生产相关产品，此外，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不存在大额赔偿的可能性。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Adama Solutions 仅为涉案产品的授权经销商，而非生产商，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生产产品的任何销售限制。

(5) 同类诉讼增加

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产品经销商而非生产商的身份，以及前述赔偿承诺函对发行人的保护，该集体诉讼未来同类案件的增加与否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涉案产品的生产商非发行人，且原生产商向发行人出具赔偿承诺函

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并不直接生产相关产品，此外，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五起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11.86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 税收监管风险”。具体如下：

“此外，先正达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并进行纳税申报。各地税务政策和监管环境复杂多样，存在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在税款计算和支付方面产生争议的可能性。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正确理解或未能及时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面对被采取税收监管措施的风险。”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相应拨备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1996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有 9 起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移出巴西国家财政的系统或因第二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而结案，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5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收到了第二级法院作出不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先正达巴西已就该案件上诉至上级法院。鉴于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6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0.16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回复详见本题之“8、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之“(5) 同类诉讼增加”。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

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相应拨备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英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4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出具了结案通知，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至今未决。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4,174.6万英镑。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回复详见本题之“8、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之“(5) 同类诉讼增加”。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4,174.6万英镑。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4,174.6 万英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意大利税务机关的调查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 894.4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回复详见本题之“8、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之“(5) 同类诉讼增加”。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894.4 万美元。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894.4 万美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先正达集团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977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产品限制。

(5) 同类诉讼增加

回复详见本题之“8、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之“(5) 同类诉讼增加”。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相应拨备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调查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4,300 万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产品限制。

(5) 同类诉讼增加

回复详见本题之“8、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之“(5) 同类诉讼增加”。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相应拨备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1、针对政府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境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关于发行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价格承诺协议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良好的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欧亚经济委员会下属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区域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关于 FTC 调查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事项仅是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在杀虫剂销售中的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配合调查，FTC 至今未得出发行人有任何不当行为的结论，亦未在调查过程中禁止或限制发行人任何经营活动。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境外未决诉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百草枯 (paraquat) 系列诉讼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

(《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 中提到，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不同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有限 (自 2011 年至 2021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61 亿美元，过去三年，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和 2.61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和 1.56%)，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是因为该案件造成。

2、Viptera 系列诉讼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7 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2) 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行为适当，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

3)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 Viptera 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925	811	738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3、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相关产品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产品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据此否认这些索赔，且否认其产品如果正确使用会造成伤害。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 (thiamethoxam) 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杀虫剂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037	2,657	2,534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4、反垄断诉讼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2)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家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否认他们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任何反垄断法，发行人亦否认其具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

5、FMC 仲裁案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关系到发行人就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发起仲裁旨在保护这一权利。截至目前有关发行人对涉案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已获得仲裁支持，发行人将拥有新产品的商业化权利。本案对发行人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6、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涉及的和解金额较小，对先正达集团的财务情况影响轻微。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相关产品销售合法合规，中毒事件源于使用者的不当使用，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而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

8、Roundup 产品纠纷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涉案产品的生产商非发行人，且原生产商向发行人出具赔偿承诺函。

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2020年12月15日向Agan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Agan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Agan免受任何损失。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税务争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三)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分别涉及2003年、2011年、2013年、2014年至2015年及2016年财务年度：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1996年，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3、2011年，.....英国税务机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4,174.6 万英镑。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2015年9月，意大利税务机关

.....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894.4 万美元。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2012年至2018年期间，.....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6、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调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

(五) 百草枯案件相关事项

1、关于 2021 年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896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820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76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与此前已发生诉讼所提出的主张在以下主要方面均实质相同：

- (1) 原告身份：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为农户（包括承担施药工作的农户）；
- (2) 案件内容：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声称因长期接触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造成其他身体损害，且百草枯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3) 诉由：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主张的诉由包括：

- ① 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
- ② 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
- ③ 过失;
- ④ 违反适销性保证等;

(4) 诉讼请求: 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主张:

- ① 由被告支付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 ②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③ 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 ④ 判决前利息由被告承担;
- ⑤ 法院给予其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如上所示, 2021 年以来案件的增加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 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2021 年以来亦未发布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从而促使更多原告提起诉讼的全新科学发现或监管机构决定。相反, 美国环保局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于 2021 年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 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美国环保局发布的案件编号为 0262 的《百草枯二氯化物临时注册审查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提及, 未有足够证据证明百草枯的使用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发行人认为, 2021 年以来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 甚至通过电视、网络和社交平台广告形式进行招揽。该等诉讼律师大都参与了针对另外一家农业跨国公司的除草剂产品所提起的大规模侵权索赔案件, 在该案件基本审结或者达成和解后, 诉讼律师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的产品, 例如百草枯产品, 并加大了对潜在原告的招揽程度。

在上述案件中, 一些原告或会在初始筛查阶段被法院排除在外, 具体的筛查流程如下。在跨区域诉讼中,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定, 设置筛查流程, 所有原告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原告评估问卷”。问卷要求原告提供证明其使用了百草枯产品的信息、医学记录、工作历史、获得使用百草枯的正规培训经历、个人防护用具的正确使用、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情况、近亲属患有帕金森病的情况, 以及其他广泛且细致的信息, 并且要求原告授权被告直接从医疗服务提供者、雇主、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处获得上述信息和记录。问卷程序同时设置了被告质询问卷内容缺陷以及内容争议解决的流程。尽管原告有机会修订问卷缺陷, 问卷信息提供不完整仍可能导致案件被撤销的后果。发行人预期由于筛查流程的设置, 目前提起的一些诉讼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 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

除了上述在美国提起的诉讼，原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声称百草枯导致其罹患帕金森病并寻求法院批准集体诉讼。相关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鉴于百草枯在加拿大的限制性使用（即使用者应获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培训）和有限销量（自 2017 年以来年销量接近或者低于 100 万美元），发行人认为在加拿大发生类似在美国发生的相似规模的侵权诉讼的概率较小。在澳大利亚亦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百草枯产品侵权责任诉讼的威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然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与人身健康和安全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发行人可能不时被卷入关于产品责任和其他问题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已经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的披露。

就 2021 年以来百草枯案件产生较多诉讼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百草枯 (paraquat) 系列诉讼”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与此前已发生诉讼所提出的主张在以下主要方面均实质相同，包括原告身份、声称的百草枯与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诉由以及诉讼请求。2021 年以来案件的增加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或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全新科学发现或监管机构决定。发行人认为，2021 年以来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在上述跨区域诉讼中，法院设置了筛查流程，所有原告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原告评估问卷”。问卷内容包括广泛且细致的信息要求，如医学记录和证明其使用了百草枯产品的信息，并且要求原告授权被告直接从医疗服务提供者、雇主、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处获得上述信息和记录。问卷信息提供不完整可能导致案件被撤销的后果。发行人预期由于筛查流程的设置，目前提起的一些诉讼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

此外，原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声称百草枯导致其罹患帕金森病并寻求法院批准集体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鉴于百草枯在加拿大的限制性使用（即使用者应获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培训）和有限销量，发行人认为在加拿大发生类似在美国发生的相似规模的侵权诉讼的概率较小。在澳大利亚亦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百草枯产品侵权责任诉讼的威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

2、关于本案和解情况及潜在影响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本案部分诉讼达成和解，就此次和解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 百草枯案件的和解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先正达集团达成的和解金额未发生变化，即 1.875 亿美元。和解涉及大量的索赔者，该等索赔者声称其是直接接触百草枯产品的施药者、农场工人或者从事其他类似工作。该等索赔者的具体数量受限于先正达集团与索赔者及被起诉的共同被告之间保密协议的约束，而且无论如何，违反保密协议披露这些信息损害的将是先正达集团的利益。

(2) 和解金额与发行人百草枯产品销售额的对比

如此前披露，由于百草枯是一款诸多其他公司都在销售的通用非专利产品，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有限。百草枯案件的和解金额与瑞士先正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百草枯产品全球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76.37%和 71.84%。

(3) 未来潜在的风险及应对

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同其他跨国农化公司一样，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甚至是大规模侵权诉讼。当前，与先正达集团具备类似行业地位的其他知名跨国公司（例如强生、拜耳、杜邦等）在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国都面临着更加严重的产品侵权争议，相关报道请见下述。这是跨国企业在全世界经营，尤其是在美国经营所面临的一个现实后果。很大程度上，由于美国司法体系存在的问题（例如大规模侵权诉讼成为了逐利产业）以及诉讼结果的内在不可预见性（例如陪审团由非专业人士构成，却需要决定复杂的科学问题），即便是在原告的请求缺乏清晰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像先正达集团这样的大规模跨国公司也有可能需要承担不利的诉讼结果或者被迫接受和解。

公司（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强生	强生被指控产品中含有石棉，导致使用者罹患癌症。	强生历年因此案涉及的案件数量近 40,000 起。
拜耳	拜耳和孟山都被指控其生产的农达（Roundup）除草剂产品导致使用者罹患各种形式的癌症。	拜耳于 2020 年 6 月与农达（Roundup）案件的原告达成原则性和解协议，以终结约 125,000 起未决案件中的大部分案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就其中约 98,000 起案件达成和解或接近达成和解。

杜邦等	杜邦和其他被告被指控在产品中使用了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一种化学品), 导致健康隐患和其他问题。	2021 年 1 月, 杜邦和其他被告达成涉及前述法律争议的成本分摊协议。 截至 2021 年 7 月, 在南卡罗来纳地区美国联邦法院约有 1,450 起未决诉讼案件。
-----	--	---

关于百草枯的未决诉讼, 基于发行人此前披露的抗辩理由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 (包括美国环保局临时注册审查决定和第三方研究), 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但是, 由于上述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 发行人目前无法合理预计因法院判决或和解而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尽管如此, 相较于另一家农化公司因除草剂产品产生的大规模侵权诉讼, 先正达集团承担可比程度的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因为与该公司案件涉及的除草剂产品不同,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 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 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 因此接触到百草枯的人数有限, 进而可能提起诉讼的人数有限, 百草枯目前案件数量不及该公司所涉及案件总数的 1%。基于发行人的资产和收入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资产为 4,931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17.5 亿元)、创造现金流的能力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 亿元)、其子公司的全球经营历史和应对类似未决法律程序的能力、覆盖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的多个不同维度的业务单元、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以及全球金融机构的广泛合作和融资能力等众多因素, 发行人具有应对和抵御与其业务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 包括百草枯相关诉讼在内的未决诉讼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关于百草枯未决诉讼, 先正达集团将与法律顾问密切合作, 协调共同被告, 以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抗辩策略。同时, 先正达集团已对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以降低百草枯诉讼的成本。未来先正达集团是继续或终止销售百草枯产品, 将依据科学研究和市场需求来作出决定, 而不会仅仅基于无根据的未决索赔, 但是不论如何, 百草枯产品当前占发行人整体农药板块的销售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之势, 对发行人营收贡献已经较为有限。先正达集团供应百草枯产品, 系因为该产品可以帮助农户向社会提供安全、可负担的和可持续的农产品供应, 从而给农户乃至社会都带来利益。百草枯独特的作用方式、处理常见顽固杂草的能力、实现再生农业模式的能力、以及为大小农户的社会经济福祉做出的贡献, 使其成为支持全球可持续农业的工具。通过促进保护性耕作模式的建立, 百草枯产品还有助于保护土壤和生物多样性。百草枯产品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都提供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增加了农民的产量和收入, 减少了很多通常由妇女和儿童完成的繁重体力劳动, 也改善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 使农户及其家庭摆脱了对人工除草的依赖。不论如何, 即便先正达集团决定停止销售百草枯产品, 鉴于百草枯产品对先正达集团的利润贡献有限 (不到 2%), 以及先正达集团拥有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和渠道以提供新的替代产品, 终止百草枯产品的销售也不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获取相关承诺协议，核对生产、销售模式与承诺协议的一致性；
- 2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境外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获取并检查相关资料；
- 3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定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 4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判断发行人对相关诉讼结果的判断是否合理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预计负债处理的合理性；
- 5 对重大诉讼，向外部法律顾问进行函证，并根据回函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6 就百草枯相关诉讼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诉讼增加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承诺协议约定所涉及国家的核心运营主体为先正达俄罗斯和 OOO Syngenta Production，OOO Syngenta Production 通过与当地的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及自身的生产基地（包括一座计划在埃列茨建设的工厂）负责本地生产，而后向先正达俄罗斯及其他瑞士先正达下属负责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区域内销售的主体进行供货，并完成向本地客户的销售，前述生产及销售主体均受限于并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此前发行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系针对进口产品的限制（该进口限制针对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产品，不限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来往），达成上述承诺协议的核心原因之一是该等国家希望提升本地相关产品的产量进而提升就业率，并未限制本地生产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子公司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本地生产从而在该区域内销售的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 2 FTC 调查主要针对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调查的重点并非产品本身，亦非产品销售的禁止或限制。因此没有理由认为该调查将导致禁止或销售产品的限

制。此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由此被后续追偿的风险很低。基于前述，即便调查的结果认定存在不当行为，也没有理由认为该认定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相关重要诉讼、仲裁、调查、税务争议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针对尚未了结案件，补充说明了大额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同类案件发生的可能性、是否涉及发行人自身生产产品的销售限制。发行人预计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最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问题 8：关于分红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82.65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将影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能力的情况。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历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实际分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将影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能力的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了扬农化工的控制权，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要求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2.8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8.93 亿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报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关于报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89,32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33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为，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先正达集团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前述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分别为 120.48 亿元、48.18 亿元和 34.88 亿元，受其影响，发行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6 亿元、45.39 亿元和 42.84 亿元。先正达集团于 2020 年针对多笔融资进行了偿还或债务重组，截至 2021 年末，先正达集团在合并层面消除了合计本金金额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获得显著提升。未来随着先正达集团经营利润的累积以及存续的永续债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和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或置换，预计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将逐年减少。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情况，预计可能在未来 1 至 2 年内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将转为正数，该预计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

（二）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安排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则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则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

（三）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可以在实现盈利且已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形下，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条款所涉及的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即发行人可以在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分红。

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股利分配为其重要利润来源，而子公司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影响其向母公司分红的的能力，因此虽然发行人能够以母公司报表口径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并进行现金分红，但在相关子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尚未偿还的相关永续债所产生的利息，未来一定期限内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瑞士先正达等子公司对母公司先正达集团的股利分配的能力并进而影响先正达集团对外进行股利分配的能力。”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历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历次分红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红具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金额	实际分配情况	分红至发行人（母公司）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未上分至发行人（母公司）的分红具体去向
瑞士先正达	4亿美元	根据瑞士先正达股东大会决议，瑞士先正达按照每股4.3207美元向其直接控股母公司先正达荷兰分配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2021年12月14日支付完毕。	瑞士先正达的4亿美元分红通过先正达荷兰向上分配到先正达香港萨坦，之后到达先正达香港有限，用于支付永续债及关联方往来。
安道麦	3,728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道麦股东大会决议，安道麦按照每股0.0160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分别于2021年7月9日向A股股东及7月13日向B股股东支付完毕。	安道麦于2021年7月9日向发行人（母公司）分红2,734万元人民币。
中化化肥控股	2.30亿港元	根据中化化肥控股股东大会决议，中化化肥控股按照每股0.0327港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2021年7月8日支付完毕。	中化化肥控股向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控股分红1.21亿港元，未上分至发行人（母公司）。
扬农化工	2.01亿元人民币	根据扬农化工股东大会决议，扬农化工按照每股0.6500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2021年7月13日支付完毕。	扬农化工于2021年7月13日向发行人（母公司）分红0.73亿元人民币。
荃银高科	4,214万元人民币	根据荃银高科股东大会决议，荃银高科按照每股0.1000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该现金股利于2021年5月28日支付完毕。	荃银高科向发行人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分红925万元人民币，未上分至发行人（母公司）。

2020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红具体情况:

子 公 司 名 称	金 额	实际分配情况	分红至发行人 (母公司) 的具 体时间和金额/未上分至发行 人 (母公司) 的分红具体去向
瑞 士 先 正 达	7 亿 美 元	根据瑞士先正达股东大会决议, 瑞士先正达按照每股 7.5612 美元向其直接控股母公司先正达荷兰分配现金股利, 该现金股利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完毕。	瑞士先正达的 7 亿美元分红通过先正达荷兰向上分配到先正达香港萨坦, 之后到达先正达香港有限, 用于支付收购债务利息及关联方往来。
安道麦	2,936 万元人 民 币	根据安道麦股东大会决议, 安道麦按照每股 0.0120 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该现金股利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 A 股股东及 2020 年 7 月 2 日向 B 股股东支付完毕。	安道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 (母公司) 分红 411 万元人民币。
中 化 化 肥 控 股	2.07 亿 港 元	根据中化化肥控股股东大会决议, 中化化肥控股按照每股 0.0294 港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该现金股利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	中化化肥控股向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控股分红 1.09 亿港元, 未上分至发行人 (母公司)。
扬 农 化 工	2.01 亿 元 人 民 币	根据扬农化工股东大会决议, 扬农化工按照每股 0.6500 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该现金股利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支付完毕。	扬农化工股份尚未划转至发行人, 扬农化工向其原股东分红, 未上分至发行人 (母公司)。

2019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红具体情况:

子 公 司 名 称	金 额	实际分配情况	分红至发行人 (母公司) 的具 体时间和金额/未上分至发行 人 (母公司) 的分红具体去向
瑞 士 先 正 达	9 亿 美 元	根据瑞士先正达股东大会决议， 瑞士先正达按每股 9.7400 美元 向其直接控股母公司先正达荷兰 分配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完毕。	瑞士先正达的 9 亿美元分红通 过先正达荷兰向上分配到先正 达香港萨坦，之后到达先正达 香港有限，用于支付收购债务 利息及关联方往来。
安道麦	2.37 亿 元 人 民 币	根据安道麦股东大会决议，安道 麦按照每股 0.0970 元人民币向 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股利 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 A 股股东及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 B 股股东支付完毕。	安道麦股份尚未划转至发行 人，安道麦向其原股东分红， 未上分至发行人 (母公司)。
中 化 化 肥 控 股	1.57 亿 港 元	根据中化化肥控股股东大会决 议，中化化肥控股按照每股 0.0224 港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 金股利，该股利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支付完毕。	中化化肥控股股份尚未划转至 发行人，中化化肥控股向其原 股东分红，未上分至发行人 (母公司)。
扬 农 化 工	2.70 亿 元 人 民 币	根据扬农化工股东大会决议，扬 农化工按照每股 0.8700 元人民 币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 股利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支付 完毕。	扬农化工股份尚未划转至发行 人，扬农化工向其原股东分 红，未上分至发行人 (母公 司)。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说明等涉及相关子公司的历史分红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实际分配情况的有关资料；
- 2 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3 查阅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子公司分红所涉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将影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能力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历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实际分配情况、分红至发行人（母公司）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及未上分至发行人（母公司）的分红的具体去向。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问题 9：关于商誉

2018 年年末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72 亿元、1,749.78 亿元和 1,659.2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3%、36.15%和 35.12%。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 2017 年 5 月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

(1)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关于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说明”部分，假设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反映重组债务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并进行了模拟测算。请发行人删除上述模拟测算相关表述，反映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实际情况，并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进一步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到整个研发及商业化的周期，发行人对先正达种子的预测期由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 5 年改为 10 年。减值测试后可收回金额 7,934 百万美元略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7,851 百万美元。请发行人结合先正达种子的预测期延长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金额均低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同期预测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参数、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 2020 年末先正达种子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收购对价 430 亿美元，收购日标的净资产 89 亿美元，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 193 亿美元，产生商誉 237 亿美元。

一、请发行人删除上述模拟测算相关表述，反映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实际情况，并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进一步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关于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说明”部分删除模拟测算相关表述，更新后披露如下：

“四、关于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说明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 2017 年 5 月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53 亿元、1,664.13 亿元及 1,632.06 亿元，与此同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分别为 744.09 亿元、1,899.27 亿元、1,861.73 亿元，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分别为-1,010.44 亿元、235.14 亿元和 229.67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1）2017 年中国化工境外子公司通过要约方式以 430 亿美元收

购瑞士先正达，收购完成后瑞士先正达的普通股从瑞士证券交易所退市、瑞士先正达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收购价款高于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93 亿美元。发行人 2019 年成立后承接了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较大商誉。（2）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等多笔融资，先正达集团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从而对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当时发行人净权益金额不高。”

此外并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进一步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殊风险提示”之“（三）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先正达集团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并且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结合先正达种子的预测期延长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金额均低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同期预测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参数、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 2020 年末先正达种子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一）相关资产组的构成

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2019 年之前中国化工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业务整体进行管理及评价业务表现，对其进行考核时也是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同时，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和先正达种子现金流不可拆分，因此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资产组。

2019 年开始瑞士先正达在全球将其业务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经营分部进行拆分和管理。瑞士先正达也按照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两个经营分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两个业务经营分部的现金流也可以完全拆分。同时，自 2019 年起瑞士先正达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向全球领导团队 (Global Leadership Team) 进行汇报，且全球领导团队也是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分别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将针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

2018 年末瑞士先正达的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60 亿美元，除商誉价值外，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固定资产、存货等价值。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04 亿美元、412 亿美元和 408 亿美元，低于 2018 年末瑞士先正达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这主要是

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对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进行分拆时，未将先正达的商标价值 51 亿美元在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进行分拆，而将其作为无法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资产组的总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由于先正达的商标归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共用，其价值无法合理的在两个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因此发行人没有将其进行分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于相关总部资产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的，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对包括总部资产在内的最小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于每年年末，在对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发行人会将未分摊的商标的价值与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资产组价值进行加总，与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加总进行比较，未发现商标有减值。

(二)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金额均低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同期预测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预测期由 5 年改为 10 年，主要是因为先正达种子分部是发行人未来一个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未来收入将以 6%-9% 的速度增长，考虑到全球各地区对种子行业的监管日趋完善、推广水平提高、极端天气和虫害等带来高性状种子需求提升，整个市场对种子的需求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持续增长，发行人认为 5 年无法涵盖其持续增长期；另外，种子的研发到商业化周期很长，先正达种子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分为两个时期（研究与选择、开发和投产准备）及五个阶段（发现、概念验证、早期开发、后期开发和预商业化），从发现阶段到最终商业化通常要经过 6-8 年的时间，且在整个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研发等资本投入，需要更长的期限来反映新产品开发以及引入的现金流。因此发行人认为 5 年的预测期并无法涵盖足够的时间来反映这些细分市场中迄今已进行的重大投资产生的预期现金流。结合整个种子的商业周期，发行人认为将主要种子作物的现金流预测延长至 10 年比较合理。因此发行人在进行 2020 年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时将主要种子作物的预测期调整为 10 年。延长的 10 年预测由全球种子业务主管编制，并提交给全球种子业务总裁审阅，以确保其符合业务的增长趋势。

发行人在 2020 年作出改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以前，瑞士先正达的发展是综合作物战略，对植保和种子业务进行统一管理。而 2019 年瑞士先正达对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进行了更细的拆分和规划，2019 年是先正达瑞士将植保和种子业务从以前的业务组织结构中分出来的第一年，整个发展战略和组织结构都在不断完善过程中，至 2020 年更加清晰和完善。且在 2020 年初，发行人考虑到种子业务在拉丁美洲地区受当地货币贬值的影响以及结合中国市场整体监管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对种子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认为预期增长目标可能会延迟，种子业务需要更长的预测周期来反映其在稳定期到来之前的现金流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认为结合全球种子市场情况及种子行业的特殊性，预测期为 10 年较为合理。

2、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对 2021 年-202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变化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对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年度部分预测进行了修正。发行人每年从 9 月份开始就会结合当年 1-9 月份的收入、利润完成情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推算当年的预测，并将该预测与上年所做的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价当年利润完成情况以及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风险，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来修正未来年度的预测。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在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分析时，发现由于受市场环境、实际经营、收购等资本支出以及研发支出增加的影响，种子分部下部分业务的实际经营发展慢于之前预期，因此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的预测进行了修正。

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对发行人于 2021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年度部分预测进行了修正。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在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分析时，发现由于种子分部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实际经营发展好于预期，因此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的预测进行了向上修正。

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对 2021 年至 2025 年先正达种子分部收入及预计现金净流量的预测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结合以下市场环境的变化调低了对大田作物种子和蔬菜种子未来年度的预测：

- 发行人在拉丁美洲地区的经营情况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都将受到当地货币贬值的影响；
- 受到竞争对手在北美市场不断并购扩张的压力，发行人在北美的玉米和大豆种子的经营情况有所降低；
- 发行人预计未来中国市场是其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的来源，但是受到中国市场对部分种子产品的监管环境的影响及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认为中国市场的增长将持续更长时间，因此调低了预测期前期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在中国地区的增长速度；
- 受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有所延迟，因此研发开支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收入的增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在拉丁美洲和中国市场的增长，但是受到上述拉丁美洲货币贬值、中国市场监管等影响，发行人认为在未来 2021 年至 2025 年的 5 年

将不会以原来的预期高速增长，该增长在未来 5 年会低于预期，但是增长发展周期会延长，因此发行人结合上述整个市场的环境影响于 2020 年修正了未来 5 年的预算假设。发行人认为修正后的假设更能反映种子分部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未来的经营情况，也更为严谨。

根据修正后的收入预测，发行人种子业务的收入未来 10 年将以 6%-9.1%的速度增长，种子业务不存在下滑趋势，对发行人整体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对 2022 年至 2025 年先正达种子分部收入及预计现金净流量的预测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以来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实际经营发展好于预期，并预计未来年度持续复苏，同时发行人将原材料成本及运输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给客户以抵消营业成本的增加，由此带来预测增加。

(三)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先正达种子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分为两个时期（研究与选择、开发和投产准备）及五个阶段（发现、概念验证、早期开发、后期开发和预商业化），从发现阶段到最终商业化通常要经过 6-8 年的时间，因此考虑到整个研发及商业化的周期，发行人对先正达种子的预测期改为 10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8.9%。

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对发行人于 2021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年度部分预测进行了修正。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在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分析时，发现由于种子分部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实际经营发展好于预期，并预计未来年度持续复苏，同时发行人将原材料成本及运输成本增加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给客户以部分抵消营业成本的增加，由此带来预测收入和预计净现金流量的增加，其他主要假设与 2020 年末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1、收入的预测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分部未来收入预测时是基于目前在售产品在全球不同地区的实际销售情况、所处市场的整体经济环境、监管情况等，同时结合在研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未来研发及商业化计划，以及相关地区对该类产品的监管、审批情况等而做出的。同时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还将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收入预测与实际结果进行了比较，对实际结果低于预测的产品，分析了其未达到预测的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正。

2、毛利率

发行人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毛利率是基于过去的实际结果，结合未来种子分部的战略规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测而做出的，预测期内先正达种子毛利率主要受收入端和成本端两方面的因素影响所致。

首先，从收入端来看，（1）对于种子性状的授权，因开发新型遗传性状需要大量研发投入，而这些性状可有效提高农作物品质、产量与病虫害抗性，在种子行业中，该种授权属于行业惯例。种子公司通过获得性状的使用授权，在其自有种质资源库基础上加入许可性状并进行研发、生产活动，进而进一步增强种子产品的各项特性与品质。因此在整个行业中，拥有强大资金支持和研发能力的种子公司的竞争优势会逐渐显现，发行人根据其整体的研发项目规划和进度，结合市场环境预测未来先正达种子对第三方的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所占比例会上升，预计预测期内从 2024 年开始，性状授权使用收入将保持 10%的逐年增长，由于性状授权收入的毛利率较高（约为 100%），这将促进毛利率的不断提高。（2）发行人将运用积极的新产品销售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组合和定价，通过销售价格的提升促进毛利率的提高。（3）报告期内发行人种子业务的销售中约 2/3 为大田作物种子、约 1/5 为蔬菜种子、其余为花卉种子及其他产品；随着大田作物种子性状的增强、营养物质含量的改良，预测期内大田作物种子产品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升，毛利率将保持增长；除此之外，预测期内发行人将努力适当提升高毛利种子产品（如蔬菜种子等）的占比。上述这些因素都将从收入端为预测期内种子毛利率提升做出贡献。

其次，从成本端来看，（1）目前发行人也有向其他种子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使用其他种子公司的种子性状，比如目前发行人有向拜耳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使用拜耳性状的大豆，发行人预计随着其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使用其他公司授权的产品和性状的相对数量将减少，同时为第三方产品和性状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将有所降低。（2）一方面，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给种子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带来了很大冲击，随着经营情况不断恢复，种子产出率的持续提高导致了单位成本持续降低。另一方面，发行人认为未来随着种子分部业务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随着发行人的合同种植者的数量增加和种植区域的扩大，可以降低不利季节产量带来的风险。上述两方面原因带来的规模效应，将有效的控制并降低成本。

（3）发行人将通过持续优化存货库存管理，减少相关成本费用。（4）发行人有多项跨业务单元协同举措，这些将对先正达种子在渠道优化、研发效率、供应链及物流、全球资源调配等方面，带来提升协同效应、加速业务增长、降低运营费用的积极影响。上述这些因素都将从成本端为预测期内种子毛利率提升做出贡献。

3、其他重要假设

发行人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同时根据整个先正达种子分部的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考虑了未来的收购扩张的资本开支以及结合整体的研发计划考虑了未来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1） 资本支出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均考虑了资本支出投入的影响。

目前在种子行业，几大行业领先的公司都在靠不断对外收购来扩张，发行人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都会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的变化来调整未来资本开支的金额，未来年度资本开支的预测逐年提高，与发行人整个先正达种子分部未来的发展战略一致。

(2) 研发投入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均考虑了未来研发投入的影响。

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对未来研发投入的预测逐年提高，与发行人整个先正达种子分部未来的发展战略一致。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将部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但是资本化和费用化仅是会计处理的不同，不会影响未来的现金流出，发行人在对未来的研发投入导致的现金流出的影响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研发投入。

4、折现率

发行人于 2019 年以来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都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综合考虑了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性风险、Beta 系数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2019 年：

系数	先正达种子
无风险利率 rf: (截止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 30 年美国国债利率)	2.1%
风险系数 β (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出无杠杆风险系数后，并取中位数、考虑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的 β)	0.98
市场风险溢价 ERP	5.0%
权益资本成本 Re: $Re=rf+\beta*ERP+\epsilon$	7.0%
债务资本成本 Rd: 标普评级 BBB 的企业 30 年债券利率	4.3%
折现率: $WACC=Re \times (E/(D+E))+Rd(D/(D+E)) \times (1-T)$	6.26%
税前折现率: 根据税后现金流倒算	7.2%

2020年:

系数	先正达种子
无风险利率 rf: (截止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 30 年美国国债利率)	1.7%
风险系数 β (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出无杠杆风险系数后, 并取中位数、考虑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的 β)	1.03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0%
权益资本成本 Re: $Re=rf+\beta*ERP+\epsilon$	8.9%
债务资本成本 Rd: 标普评级 BBB 的企业 30 年债券利率	4.3%
折现率: $WACC=Re \times (E/(D+E))+Rd(D/(D+E)) \times (1-T)$	7.4%
税前折现率: 根据税后现金流倒算	8.9%

2021年:

系数	先正达种子
无风险利率 rf: (截止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 30 年美国国债利率)	1.9%
风险系数 β (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出无杠杆风险系数后, 并取中位数、考虑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的 β)	1.16
市场风险溢价 ERP	5.8%
权益资本成本 Re: $Re=rf+\beta*ERP+\epsilon$	8.6%
债务资本成本 Rd: 标普评级 BBB 的企业 30 年债券利率	4.1%
折现率: $WACC=Re \times (E/(D+E))+Rd(D/(D+E)) \times (1-T)$	7.2%
税前折现率: 根据税后现金流倒算	7.8%

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7.2%、8.9%及 7.8%，主要是因为市场风险溢价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测算折现率时使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5%，2020 年提高到 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也对发行人在全球的业务运作、供应链体系和劳动力供应以及对农户、分销商、零售商和其他中间商的业务都有很大影响，且该影响在 2020 年末仍未有好转。尽管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应对疫情的影响，且仍预测未来业务仍有持续增长，但考虑到整个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于 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市场风险溢价提高至 7%以反映未来可能带来的风险的增加。发行人 2021 年末测算折现率时使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下降至 5.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通过持续采取积

极应对措施而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并预计疫情的未来影响会逐渐减小，因此下调市场风险溢价，其他主要参数与2020年末没有重大变化。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四）商誉减值测试关键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申报文件和更新文件中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于关键参数：

资产组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先正达植保					
- 2021年12月31日	5年	4.0%-5.9%	2%	41%-42%	8.4%
- 2020年12月31日	5年	4.0%-6.2%	2%	42%-43%	9.3%
- 2019年12月31日	5年	4.3%-6.7%	2%	43%-45%	7.6%
先正达种子					
-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6.3%-8.0%	2.6%	44%-50%	7.8%
- 2020年12月31日	10年	6.0%-9.1%	2.6%	46%-53%	8.9%
- 2019年12月31日	5年	5.8%-12.0%	2%	45%-49%	7.2%
安道麦					
- 2021年12月31日	5年	4.7%-10.9%	0%	29%-3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8.0%
- 2020年12月31日	5年	5.7%-7.9%	0%	31%-3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8.5%
- 2019年12月31日	5年	6.3%-8.7%	0%	31%-3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8.9%-9.0%
中化云龙					
- 2021年12月31日	3年	3.0%	3%	41%	12.7%
- 2020年12月31日	3年	3.0%	3%	35%	12.8%
- 2019年12月31日	3年	3.0%	3%	34%	12.9%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已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

综上，发行人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商誉相关的披露要求。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基于对发行人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资产和商誉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的合理性；
- 2 询问并了解管理层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改变的具体情况，评价相关假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发行人的历史数据、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产品估计售价和销量、毛利率、预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资本支出和研发投入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4 获取中联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核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复核结论以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
- 5 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6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 7 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以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将瑞士先正达的商誉拆分为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并调整资产组的构成，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对先正达种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对先正达种子 2019 年以来历次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折现率的相关系数的选择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折现率的差异合理；
- 4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预测期由 5 年改为 10 年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金额低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同期预测数具有合理性，该预测不代表种子收入存在下滑趋势，不会对整体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已考虑资本支出和研发投入的影响，资本支出和研发投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 6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先正达种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问题 10：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商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分别占当年总销售额的 8.31%、8.47%和 7.98%。《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说明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销售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5.66%、15.45%和 15.26%。《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说明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分别说明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2021 年				
1	主要客户 1	530,960	2.92%	谷物种子、玉米种子、杀菌剂、非选择性除草剂、种衣剂、选择性除草剂、大豆种子、蔬菜种子
2	主要客户 2	298,985	1.65%	玉米种子、杀菌剂、选择性除草剂、大豆种子
3	主要客户 3	295,687	1.63%	谷物种子、玉米种子、杀菌剂、害虫防治产品、种衣剂、大豆种子、向日葵种子、草坪种子、蔬菜种子
4	主要客户 4	195,945	1.08%	除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种衣剂、玉米种子、大豆种子、向日葵种子、蔬菜种子、花卉种子
5	主要客户 5	112,271	0.62%	玉米种子、杀菌剂、种衣剂、大豆种子、蔬菜种子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内容
合计		1,433,849	7.89%	
2020 年				
1	主要客户 1	495,738	3.11%	谷物种子、玉米种子、杀菌剂、非选择性除草剂、种衣剂、选择性除草剂、大豆种子、蔬菜种子
2	主要客户 2	272,013	1.71%	玉米种子、杀菌剂、选择性除草剂、大豆种子
3	主要客户 3	250,964	1.58%	谷物种子、玉米种子、杀菌剂、害虫防治产品、种衣剂、大豆种子、向日葵种子、草坪种子、蔬菜种子
4	主要客户 4	211,638	1.33%	除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种衣剂、玉米种子、大豆种子、向日葵种子、蔬菜种子、花卉种子
5	主要客户 5	97,688	0.61%	玉米种子、杀菌剂、种衣剂、大豆种子、蔬菜种子
合计		1,328,041	8.34%	
2019 年				
1	主要客户 1	433,111	2.86%	谷物种子、玉米种子、杀菌剂、非选择性除草剂、种衣剂、选择性除草剂、大豆种子、蔬菜种子
2	主要客户 3	277,881	1.84%	谷物种子、玉米种子、杀菌剂、害虫防治产品、种衣剂、大豆种子、向日葵种子、草坪种子、蔬菜种子
3	主要客户 2	273,214	1.81%	玉米种子、杀菌剂、选择性除草剂、大豆种子
4	主要客户 6	138,117	0.91%	复合肥，主要是硫酸钾
5	主要客户 5	102,813	0.68%	玉米种子、杀菌剂、种衣剂、大豆种子、蔬菜种子
合计		1,225,136	8.10%	

”

(二)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 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				
1	主要供应商 1	237,115	1.68%	主要为杀虫剂的原药
2	主要供应商 2	220,245	1.56%	杀虫剂、除草剂、除菌剂的原药及原材料
3	主要供应商 3	163,845	1.16%	杀虫剂、除草剂的原药及原材料
4	主要供应商 4	131,795	0.93%	矿物肥料、营养物质和基础化学品
5	主要供应商 5	131,097	0.93%	除草剂和杀菌剂
合计		884,096	6.27%	
2020 年				
1	主要供应商 1	246,972	2.08%	主要为杀虫剂的原药
2	主要供应商 2	210,882	1.77%	杀虫剂、除草剂、除菌剂的原药及原材料
3	主要供应商 3	168,996	1.42%	杀虫剂、除草剂的原药及原材料
4	主要供应商 4	141,880	1.19%	矿物肥料、营养物质和基础化学品
5	主要供应商 5	135,963	1.14%	除草剂和杀菌剂
合计		904,693	7.60%	
2019 年				
1	主要供应商 4	210,939	1.86%	矿物肥料、营养物质和基础化学品
2	主要供应商 1	207,232	1.83%	主要为杀虫剂的原药
3	主要供应商 2	195,865	1.73%	杀虫剂、除草剂、除菌剂的原药及原材料
4	主要供应商 3	166,683	1.47%	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的原药
5	主要供应商 6	149,098	1.32%	主要为氯化钾
合计		929,817	8.21%	

”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主要产品收入比重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植物保护产品	主要客户 1	513,989.88	4.32%	2.83%
	主要客户 3	290,175.28	2.44%	1.60%
	主要客户 2	263,073.50	2.21%	1.45%
	主要客户 4	182,516.59	1.54%	1.00%
	主要客户 5	98,569.71	0.83%	0.54%
	合计	1,348,324.96	11.34%	7.42%
种子产品	种子客户 1	27,833.84	1.06%	0.15%
	主要客户 2	17,643.18	0.67%	0.10%
	主要客户 1	16,970.40	0.64%	0.09%
	种子客户 2	15,069.55	0.57%	0.08%
	种子客户 3	12,397.75	0.47%	0.07%
	合计	89,914.71	3.41%	0.49%
作物营养产品	主要客户 6	87,966.47	4.10%	0.48%
	作物营养客户 1	34,810.93	1.62%	0.19%
	作物营养客户 2	31,239.51	1.45%	0.17%
	作物营养客户 3	30,063.19	1.40%	0.17%
	作物营养客户 4	24,474.69	1.14%	0.13%
	合计	208,554.79	9.71%	1.15%
现代农业服务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	37,558.93	3.40%	0.21%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2	24,766.90	2.24%	0.14%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3	21,423.43	1.94%	0.12%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4	20,804.33	1.88%	0.11%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5	19,278.57	1.74%	0.11%
	合计	123,832.16	11.20%	0.68%
2020 年				
植物保护产	主要客户 1	479,102.80	4.46%	3.02%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主要产品收入比重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品	主要客户 2	255,763.47	2.38%	1.61%
	主要客户 3	245,358.63	2.28%	1.55%
	主要客户 4	211,637.78	1.97%	1.33%
	主要客户 5	88,458.75	0.82%	0.56%
	合计	1,280,321.44	11.91%	8.06%
种子产品	种子客户 1	23,279.43	1.02%	0.15%
	主要客户 1	16,635.26	0.73%	0.10%
	主要客户 2	16,249.87	0.71%	0.10%
	种子客户 3	13,007.94	0.57%	0.08%
	种子客户 4	11,101.95	0.49%	0.07%
	合计	80,274.44	3.52%	0.51%
作物营养产品	主要客户 6	95,610.17	4.64%	0.60%
	作物营养客户 3	41,426.95	2.01%	0.26%
	作物营养客户 5	26,463.42	1.28%	0.17%
	作物营养客户 6	23,831.97	1.16%	0.15%
	作物营养客户 7	22,595.04	1.10%	0.14%
	合计	209,927.55	10.19%	1.32%
现代农业服务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3	52,232.99	10.56%	0.33%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6	13,478.65	2.72%	0.08%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7	9,463.72	1.91%	0.06%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8	8,084.95	1.63%	0.05%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2	7,804.94	1.58%	0.05%
	合计	91,065.25	18.40%	0.57%
2019 年				
植物保护产品	主要客户 1	417,634.90	4.10%	2.77%
	主要客户 3	273,696.11	2.69%	1.82%
	主要客户 2	261,887.90	2.57%	1.74%
	主要客户 5	88,534.14	0.87%	0.59%
	植保客户 1	57,425.58	0.56%	0.38%
	合计	1,099,178.63	10.79%	7.30%
种子产品	种子客户 1	20,988.14	0.95%	0.14%
	主要客户 1	15,476.23	0.70%	0.10%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主要产品收入比重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客户 5	14,278.85	0.65%	0.09%
	种子客户 5	12,283.97	0.56%	0.08%
	种子客户 6	11,634.54	0.53%	0.08%
	合计	74,661.73	3.39%	0.50%
作物营养产品	主要客户 6	138,116.83	6.23%	0.92%
	作物营养客户 2	31,878.39	1.44%	0.21%
	作物营养客户 7	26,867.06	1.21%	0.18%
	作物营养客户 3	26,593.35	1.20%	0.18%
	作物营养客户 8	22,079.87	1.00%	0.15%
	合计	245,535.50	11.08%	1.63%
现代农业服务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3	14,921.01	9.35%	0.10%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9	4,894.00	3.07%	0.03%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0	4,308.65	2.70%	0.03%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1	3,421.76	2.14%	0.02%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2	3,413.32	2.14%	0.02%
	合计	30,958.75	19.40%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植保产品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属发行人报告期内有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种子产品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有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作物营养产品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属发行人报告期内有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客户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为行业内下游粮食贸易商对价格较为敏感，农产品采购行为主要受价格因素影响，除部分大型粮食加工厂商客户外，贸易商类型客户存在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植物保护产品	主要客户 1	主要客户 1 是一家加拿大农业公司，属纽交所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农业解决方案，包括作物营养、植物保护、种子产品服务和数字工具。公司通过覆盖全世界的 2,000 多个零售网点，为 50 万个种植者客户提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收入 209.08 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6.67 亿美元，属全球大型农资产品销售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供服务			
	主要客户 3	主要客户 3 是美国综合食品企业 Land O'Lakes, Inc. 旗下的子公司, 为农民、零售商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农业产品与服务, 覆盖植物保护、种子与作物营养行业, 产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种衣剂等	根据公开数据, 公司为 600 家农业经销商提供服务, 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经营约 2,800 个零售网点,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主要客户 2	主要客户 2 是一家日本的综合商社, 属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要利用其在日本和海外的广泛业务网络开展进出口以及国内业务, 涵盖包括信息技术和房地产、林业、食品、农业、化工、能源等领域。在农业领域, 公司销售化肥、植物保护产品、种子等, 提供施肥、喷洒农药、精细农业等服务, 旗下子公司为一家农业综合供应商, 拥有覆盖美国的农业销售网络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 2020 财年, 公司收入为 63,324 亿日元, 营业利润为 1,415 亿日元,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主要客户 4	主要客户 4 是一家美国农业公司, 属纽交所上市公司, 2019 年从陶氏杜邦拆分而成。公司为农户提供整合及全面的农业解决方案, 包括基因, 化学, 精准农业等方面。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140 余个国家, 员工超过 2 万人。	根据公司官网, 2020 年, 公司收入 142 亿美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1 亿美元, 属全球大型农产品销售商,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 6 月成立, 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主要客户 5	主要客户 5 是一家农业公司, 在美国与加拿大为 40 万客户提供燃料、润滑剂、作物营养、植物保护、种子等产品。公司每年销售超过 320 万吨作物营养产品与超过 5 亿美元的植物保护产品, 销售约 100 万份玉米种子与 230 万份大豆种子	根据公开数据, 公司每年销售超过 5 亿美元的植物保护产品,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植保客户 1	植保客户 1 是精准农业技术和产品的全球领导者，并在动物饲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中拓展市场。公司旗下植物保护产品 Adventigro 能够增加种子的出苗率，并提升植物活性；Romeo 和 Sonata 能够有效杀菌并预防真菌致病	根据公司官网，年销售规模达 30 亿美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前十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种子产品	种子客户 1	种子客户 1 是一家乌克兰农业公司，从事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分销，并进行农业技术支持。公司销售的种子产品包括玉米、向日葵、油菜籽、高粱等。公司与优质育种者合作，从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等公司采购产品	根据公司官网，10 多年来公司一直在乌克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客户 1	如前所述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收入 209.08 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6.67 亿美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客户 2	如前所述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2020 财年，公司收入为 63,324 亿日元，营业利润为 1,415 亿日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种子客户 3	种子客户 3 是一家乌克兰农业公司，拥有农业加工用地 10,000 公顷，生产及销售小麦、油菜籽、大豆等种子产品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是在乌克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每年种子生产处理能力达 17 万吨，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客户 5	如前所述	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每年销售约 100 万份玉米种子与 230 万份大豆种子，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种子客户 2	种子客户 2 是一家农业综合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大田作物种子、植物保护产品和肥料的分销和供应，合作伙伴包括先正达、巴斯夫等公司	根据公开数据，公司覆盖的总耕地面积约 3.2 万公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是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要客户，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种子客户 5	种子客户 5 是俄罗斯最大的农产品分销商之一，从事种子、植物保护、作物营养产品的分销与服务，在俄罗斯境内 31 个地区拥有 3,116 名客户，并向拜耳、巴斯夫、富美实、科迪华等公司供应产品	根据公司年报，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收为 70.16 亿卢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04 亿卢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种子客户 4	种子客户 4 集团是乌克兰的农业控股公司，从事种子和植物保护产品贸易。公司发展农业生产、种子生产和销售，同时为世界领先的种业公司提供多种作物种子种植服务，合作伙伴包括拜耳、先正达集团、利马格兰等。种子客户集团包括 33 家农业公司，以及专门生产玉米、小麦、大麦等作物的多功能工厂等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拥有耕地面积 8.3 万公顷，每季从业人员 3,000 多人，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0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2019 年及 2021 年仍属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种子客户 6	种子客户 6 是一家农业公司，主要在中北美洲生产及分销蔬菜种子，包括生菜、洋葱、甜玉米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拜耳、先正达集团、Vitalis 等	公司拥有超过 40 年的历史，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仍属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作物营养产品	主要客户 6	主要客户 6 为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05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作物营养解决方案公司，总部	根据公司官网，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16 亿美元，总交付量达 3,810 万吨，其中化肥销售吨数达	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在挪威，并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设立营运中心和办事处。公司主要业务为氮肥生产，也生产硝酸盐、尿素和其他氨基化学品	2,900 万吨，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3	公司属纽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浓度磷肥和钾肥生产商和销售商，作物营养客户 3 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	客户母公司在行业内全球领先，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1	母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信达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集磷矿采选、磷复肥、磷煤化工、氟碘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和国际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磷化工企业，具有完善的磷肥、磷化工产业链；客户主要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高浓度复合肥及普通化工产品等，并从事贸易业务	客户在行业内区域领先，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出于市场波动因素交易金额有所减少；2020 年起双方加深合作，交易金额有所回升，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的前十五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2	成立于 2004 年，是以化肥生产为主，集化工、科研、商贸及农化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集团化企业，是鲁东南地区最大的化肥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复合肥、硫酸钾、盐酸、精细化工等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年产规模 20 万吨高塔造粒复合肥、20 万吨氨化造粒复合肥、20 万吨双烘双冷高氮复合肥、2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20 万吨 BB 肥生产线、10 万吨硫酸钾（12 万吨盐酸）、6 万吨氯化钙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拥有鲁东南地区最大的化肥生产基地，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十大客户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4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两亿元，是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直属企业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资商品、农产品及相关化工品的国际国内贸易业务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年营业额约 50 亿元，进出口额超 1 亿美元，与国内外主要化肥化工生产、流通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范围涵盖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七大客户，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交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易情况稳定	
	作物营养客户 7	主要经营化肥购销业务，为区域性分销商	客户主营业务为化肥购销，与发行人于 2016 年起开始合作，为区域性具有一定规模的分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5	A 股上市公司参股企业，是湖南省专门从事农资生产和贸易的大型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化肥、农药的储备、销售以及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官网，客户拥有 5,000 多个销售网点，营销网络覆盖湖南省全省及周边省份，产品市场占有率湖南省领先，被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属区域农业领先企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2019 年、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8	成立于 2002 年，是集生产、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中型化工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复混肥、副产盐酸、有机肥等，其中氮化复合肥产能 12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 10 万吨/年，掺混肥 10 万吨/年	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有合作，为山东地区主要复合肥生产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作物营养客户 6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子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仓储、贸易、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客户现有农资经营网点 47 个，占上海市农资市场份额 30% 以上，在行业内区域领先，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十大客户，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客户；2021 年该客户受市场波动影响和自身经营判断减少采购，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十五大客户，报告期内总体交易情况稳定	客户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现代农	现代农业服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3 是经国	客户为国内大型粮食收购	报告期内均为发	交易体量与交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业服务	务客户 3	务院批准组建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大型重要骨干企业，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棉油的经营管理，同时接受国家委托执行粮棉油购销调存等调控任务	与储备企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行人现代农业服务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稳定	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稳定，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 的母公司是由我国著名民营企业家刘永行先生于 1982 年创立，目前已发展成为集农业和重化工业等为一体的特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现有员工 25000 余人，在国内外拥有子公司 200 余家，其农业板块包含国内外 100 余家饲料原料、饲料加工、养殖种养一体化等产业链相关公司，并在在河北、河南、黑龙江、山东、云南、山西、陕西、四川、重庆、广西、湖北、内蒙古等地区投资大型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客户饲料采购和销售均位居全国领先水平，有较大粮食收购需求，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客户自 2020 年起开始进行交易往来，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较高，交易规模逐年提升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2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2 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母公司业务涉及饲料、养殖、肉制品及金融投资、商贸等，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及全球近 20 个国家，控股的分、子公司 500 余家，员工 8.2 万人，是专注于食品和现代农业领域发展的成员企业	客户饲料采购和销售均位居全国领先水平，有较大粮食收购需求，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交易，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较高，交易规模逐年提升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4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4 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近 30 年发展历史，具有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于一体的产业链，是我国领先的生猪养殖、生猪育种企业，有较大的饲料采购需求	客户养殖业务位于全国领先水平，有较大粮食收购需求，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该客户为发行人 2021 年新拓展客户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	主要经营粮食收购、谷物销	客户主营业务为粮食贸	该客户为发行人	交易体量与交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务客户 5	售、农副产品销售等其他相关贸易，2014 年起从事相关业务，目前已拥有超过 8 年经营年限	易，具有较长营业期限及行业经验，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新拓展客户	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6	主要经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同时涉及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食用油、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饲料的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与销售，为河南地区较大型的粮食收购企业	客户为河南地区较大型的粮食收购企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客户主要于 2020 年进行交易，受产品价格因素影响，后续交易规模有所下降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7	该客户为六安地区较大的农产品个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为稻谷。该客户拥有超过 12 年粮食贸易从业经验，自身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均为先款后货不存在账期安排，且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及现金交易	该客户报告期内自身经营规模较高，除发行人外该客户还向中粮等企业进行采购，采购对象主要受成本及运费节约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该客户 2019 年起开始交易，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较高，且其销售网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可节省运费成本，后续持续进行交易且规模逐年提升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8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8 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五粮液酒”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层次消费者需求，开发了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头曲、绵柔尖庄等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系列酒产品	客户为西南地区酿酒行业龙头企业，有较大粮食采购酿造需求，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交易且交易规模稳定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9	主要经营粮食收购与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饲料销售等其他相关贸易，已有超过 7 年行业营业时间	客户主营业务为粮食贸易，具有较长营业期限及行业经验，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因该客户变更了主要经营区域，于 2020 年起不再进行交易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 10	一家乳制品生产加工服务提供商，通过牧草种植、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等全流程监管服务保证优质的生	客户为内蒙古地区较大的乳业生产集团，有较大植保及化肥产品需求，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因发行人于内蒙古地区进行业务转型，2020 年起与该客户终止合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具备合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鲜乳原料供应，现已建成饲草种植、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甜菜种植、白砂糖及甜菜丝、糖蜜加工及销售并相互融合的全产业发展模式，并于2015年挂牌新三板，目前年产值超过10亿元		作	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11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11系1998年经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局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受省政府和省局的委托，承担省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责任，负责省级储备粮油的购销、存储、调拨、轮换及相关业务	客户为福建省大型粮食收购与储备企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受产品价格因素影响，该客户自2019年起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现代农业服务客户12	主要经营粮食购销，芾、草制品加工、销售，养殖鱼类、家禽、牛、羊，该客户已有超过7年行业营业时间	客户主营业务为粮食贸易，具有较长营业期限，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因产品价格因素考虑，发行人与该客户仅在2019年进行交易	交易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无异常

资料来源：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等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并依据访谈信息加以补充

上述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中，仅现代农业服务主要客户存在自然人客户情况，该等自然人客户拥有多年粮食贸易从业经验，自身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均为先款后货不存在账期安排，且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及现金交易。

（二）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药和原药的原材料（以下简称“原材料”），其中原药各期采购分别占植保业务原材料采购比重的46.29%、49.01%和47.82%，原材料各期采购分别占植保业务原材料采购比重的19.48%、17.39%和17.13%；种子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向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其各期采购分别占种子业务原材料采购比重的85.17%、84.96%和75.71%；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尿素、磷酸一铵、硫磺、磷矿石和天然气，其中煤炭各期采购分别占作物营养业务原材料采购比重的16.74%、25.83%和22.88%，尿素各期采购分别占作物营养业务原材料采购比重的11.87%、23.23%和17.10%，磷酸一铵各期采购分别占作物营养业务原材料采购比重的2.96%、20.63%和26.51%，硫磺各期采购分别占作物营养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比重的18.14%、10.21%和

13.28%，磷矿石、天然气 2019 年的采购分别占作物营养业务当年原材料采购比重的 22.60% 和 17.03%，2020 年起因业务调整，均不再作为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现代农业服务不涉及大规模生产，涉及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不作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公司各主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植物保护	原药	主要供应商 1	222,686.10	8.14%	1.58%
		主要供应商 2	220,243.45	8.05%	1.56%
		主要供应商 3	158,176.90	5.78%	1.12%
		植保原药供应商 1	113,889.50	4.16%	0.81%
		植保原药供应商 2	95,089.84	3.48%	0.67%
		合计	810,085.78	29.61%	5.74%
	原材料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41,936.71	4.28%	0.30%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2	29,383.80	3.00%	0.21%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3	24,871.62	2.54%	0.18%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4	20,316.48	2.07%	0.14%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5	16,853.12	1.72%	0.12%
合计		133,361.74	13.61%	0.95%	
种子	向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	种子供应商 1	16,139.54	1.91%	0.11%
		种子供应商 2	10,596.59	1.25%	0.08%
		种子供应商 3	9,070.06	1.07%	0.06%
		种子供应商 4	8,358.38	0.99%	0.06%
		种子供应商 5	7,893.26	0.93%	0.06%
		合计	52,057.84	1.90%	0.37%
作物营养	煤炭	煤炭供应商 1	16,336.16	47.46%	0.12%
		煤炭供应商 2	3,368.42	9.79%	0.02%
		煤炭供应商 3	2,592.29	7.53%	0.02%
		煤炭供应商 4	1,620.76	4.71%	0.01%
		煤炭供应商 5	1,414.92	4.11%	0.01%
		合计	25,332.56	73.59%	0.18%
	尿素	尿素供应商 1	3,749.47	14.58%	0.03%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尿素供应商 2	3,309.78	12.87%	0.02%
		尿素供应商 3	2,471.02	9.61%	0.02%
		尿素供应商 4	1,475.73	5.74%	0.01%
		尿素供应商 5	1,440.71	5.60%	0.01%
		合计	12,446.70	48.39%	0.09%
	磷酸一铵	磷酸一铵供应商 1	4,977.63	12.48%	0.04%
		磷酸一铵供应商 2	3,153.38	7.91%	0.02%
		磷酸一铵供应商 3	3,122.36	7.83%	0.02%
		磷酸一铵供应商 4	2,422.47	6.07%	0.02%
		磷酸一铵供应商 5	2,246.97	5.63%	0.02%
		合计	15,922.80	39.92%	0.11%
	硫磺	硫磺供应商 1	6,754.05	33.80%	0.05%
		硫磺供应商 2	4,522.07	22.63%	0.03%
		硫磺供应商 3	2,047.06	10.24%	0.01%
		硫磺供应商 4	978.83	4.90%	0.01%
		硫磺供应商 5	863.07	4.32%	0.01%
		合计	15,165.08	75.90%	0.11%
	2020 年				
植物保护	原药	主要供应商 1	244,181.87	9.66%	2.05%
		主要供应商 2	197,213.63	7.80%	1.66%
		主要供应商 3	168,637.55	6.67%	1.42%
		主要供应商 5	83,286.79	3.29%	0.70%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37,336.39	1.48%	0.31%
		合计	730,656.23	28.90%	6.14%
	原材料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33,247.09	3.71%	0.28%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2	28,126.85	3.14%	0.24%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3	22,006.01	2.45%	0.18%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5	19,128.46	2.13%	0.16%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6	14,760.38	1.65%	0.12%
		合计	117,268.80	13.07%	0.99%
种子	向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	种子供应商 1	18,271.41	2.64%	0.15%
		种子供应商 6	10,588.28	1.53%	0.09%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种子供应商 7	9,935.48	1.44%	0.08%
		种子供应商 8	8,912.81	1.29%	0.07%
		种子供应商 3	7,754.89	1.12%	0.07%
		合计	55,462.88	8.02%	0.47%
作物营 养	煤炭	煤炭供应商 1	19,145.00	74.65%	0.16%
		煤炭供应商 6	1,368.79	5.34%	0.01%
		煤炭供应商 4	1,077.40	4.20%	0.01%
		煤炭供应商 7	734.30	2.86%	0.01%
		煤炭供应商 8	333.46	1.30%	0.00%
		合计	22,658.94	88.35%	0.19%
	尿素	尿素供应商 2	3,551.78	15.40%	0.03%
		尿素供应商 3	2,821.56	12.23%	0.02%
		尿素供应商 6	2,776.38	12.04%	0.02%
		尿素供应商 7	1,594.84	6.91%	0.01%
		尿素供应商 8	1,453.20	6.30%	0.01%
		合计	12,197.76	52.88%	0.10%
	磷酸一铵	磷酸一铵供应商 4	2,961.79	14.45%	0.02%
		磷酸一铵供应商 1	2,596.58	12.67%	0.02%
		磷酸一铵供应商 6	2,210.95	10.79%	0.02%
		磷酸一铵供应商 7	1,748.39	8.53%	0.01%
		尿素供应商 8	1,645.89	8.03%	0.01%
		合计	11,163.60	54.48%	0.09%
	硫磺	硫磺供应商 2	1,494.02	14.74%	0.01%
		硫磺供应商 1	1,335.11	13.17%	0.01%
		硫磺供应商 6	1,087.32	10.73%	0.01%
		硫磺供应商 7	1,075.06	10.61%	0.01%
		硫磺供应商 4	954.25	9.42%	0.01%
		合计	5,945.76	58.67%	0.05%
2019 年					
植物保 护	原药	主要供应商 1	204,604.32	9.03%	1.81%
		主要供应商 2	187,056.07	8.25%	1.65%
		主要供应商 3	165,468.83	7.30%	1.46%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供应商 5	89,763.85	3.96%	0.79%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31,962.27	1.41%	0.28%	
		合计	678,855.34	29.96%	6.00%	
	原材料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2	28,377.04	2.98%	0.25%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24,777.33	2.60%	0.22%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5	20,777.65	2.18%	0.18%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3	18,632.99	1.95%	0.16%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6	15,474.62	1.62%	0.14%	
		合计	108,039.63	11.33%	0.95%	
	种子	向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	种子供应商 1	18,008.21	2.85%	0.16%
			种子供应商 6	12,538.31	1.99%	0.11%
种子供应商 9			10,166.08	1.61%	0.09%	
种子供应商 8			9,627.51	1.53%	0.09%	
种子供应商 3			6,789.80	1.08%	0.06%	
合计			57,129.91	9.05%	0.50%	
作物营养	煤炭	煤炭供应商 1	20,050.20	73.28%	0.18%	
		煤炭供应商 6	1,732.33	6.33%	0.02%	
		煤炭供应商 4	1,223.22	4.47%	0.01%	
		煤炭供应商 9	1,049.80	3.84%	0.01%	
		煤炭供应商 2	362.80	1.33%	0.00%	
		合计	24,418.35	89.24%	0.22%	
	尿素	尿素供应商 3	2,879.08	14.85%	0.03%	
		尿素供应商 9	2,274.27	11.73%	0.02%	
		尿素供应商 2	2,236.63	11.53%	0.02%	
		尿素供应商 10	1,544.63	7.96%	0.01%	
		尿素供应商 11	1,236.69	6.38%	0.01%	
		合计	10,171.30	52.45%	0.09%	
	磷酸一铵	磷酸一铵供应商 8	964.67	19.97%	0.01%	
		磷酸一铵供应商 4	943.74	19.54%	0.01%	
		磷酸一铵供应商 9	920.43	19.05%	0.01%	
		磷酸一铵供应商 10	545.51	11.29%	0.00%	
磷酸一铵供应商 6		543.57	11.25%	0.00%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3,917.92	81.11%	0.03%
	硫磺	硫磺供应商 8	18,490.06	62.37%	0.16%
		硫磺供应商 7	2,338.31	7.89%	0.02%
		硫磺供应商 6	1,215.75	4.10%	0.01%
		硫磺供应商 2	1,166.55	3.94%	0.01%
		硫磺供应商 4	718.76	2.42%	0.01%
		合计	23,929.43	80.72%	0.21%
	磷矿石	磷矿石供应商 1	14,336.04	38.82%	0.13%
		磷矿石供应商 2	6,304.95	17.07%	0.06%
		磷矿石供应商 3	2,507.19	6.79%	0.02%
		磷矿石供应商 4	2,169.00	5.87%	0.02%
		磷矿石供应商 5	1,679.43	4.55%	0.01%
		合计	26,996.61	73.10%	0.24%
	天然气	天然气供应商 1	17,576.12	63.14%	0.16%
		天然气供应商 2	9,927.18	35.66%	0.09%
		合计	27,503.29	98.81%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植保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稳定，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属发行人报告期内有稳定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种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相对稳定，除 2021 年发行人实施供应链优化计划，北美地区种子供应商 2、种子供应商 4 及种子供应商 5 因此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外，其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也均属发行人报告期内有稳定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呈现较为分散、规模不一、个别原材料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各生产工厂分别进行，工厂遍布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全国各主要地区，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在质量优先的前提下基于价格、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运输距离、发运周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发行人在采购中处于买方市场，有较强主动权，可供选择、符合标准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范围较广，有利于发行人采购质优价廉原材料的同时保障货源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植物保护	原药	主要供应商 1	主要供应商 1 成立于 1883 年，是全球领先的创新植物保护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农业科技领域，主要业务包括植物保护、作物营养和精准农业。主要供应商 1 在全球约有 6400 名员工、5 个主要创新研发中心、25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6.0 亿美元，净利润 5.5 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5 亿美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供应商 2	主要供应商 2 成立于 1998 年，是德国领先的专业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开发和销售化学中间体、添加剂、特种化学品和塑料。主要供应商 2 在全球 33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 14,800 名员工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61.0 亿欧元，净利润 8.9 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6 亿欧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供应商 3	主要供应商 3 是一家定制化学成分和中间体的制造商，专注于为农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特种化学品行业定制生产活性成分和先进中间体，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商业化的一站式合同开发和制造服务，主要业务有植物保护、制药和动物保健和特种化学品	根据公司官网信息，公司业务遍布美国、瑞士、比利时、德国、日本、法国、韩国等国家，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和 700 名左右员工，与世界领先的植物保护公司和特种化学品公司建立了牢固的关系，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主要供应商 5	主要供应商 5 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有三个板块：制药、消费者健	根据公司年报和公开信息，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14.0 亿欧元，在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27 位，规模体量与交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康和作物科学，业务遍布 83 个国家，集团拥有 385 家公司和 10 万左右员工	易金额相匹配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是一家德国跨国化工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品生产商，业务分为化学品、塑料、性能产品、功能性解决方案、农业解决方案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在 80 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和合资企业，在欧洲、亚洲、澳大利亚、美洲和非洲有 6 个综合生产基地和 390 个其他生产基地，客户遍及 190 多个国家，员工总数接近 12 万人	根据公司年报和公开信息，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591.5 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9 亿欧元，在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34 位，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植保原药供应商 1	植保原药供应商 1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学品制造商之一，专注于为公司生产定制的高度复杂的分子，覆盖作物科学、生命科学和高性能材料行业	根据公司官网信息，公司在欧洲、亚洲和美国拥有约 1,100 名员工和六个生产基地，年销售额约 10 亿欧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十大供应商，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植保原药供应商 2	植保原药供应商 2 是历史悠久的国家农药重点骨干企业之一，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涉及农药产品、化工中间体及纳米材料等	根据公司年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51 亿元，归母净利润 3 亿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十大供应商，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药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原材料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1	如前所述	根据公司年报和公开信息，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591.5 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9 亿欧元，在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34 位，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2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2 是一家位于印度的化学中间体制造公司，成立于 1970 年，产品包括含氟化合物、特种化学品、包装薄膜、工业用纺织品、涂层和层压织物等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在全球拥有 14 个生产基地，拥有近 7,000 名员工，产品出口到超过 75 个国家，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3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3 是一家位于比利时的化工公司，成立于 1863 年，为飞机、汽车、电池、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材料、化工产品与创新性解决方案，利用技术促进可持续性发展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在 64 个国家拥有 110 个生产基地，员工数超过 23,000 人，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6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6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特殊化学品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瑞士，业务分为护理化学品、自然资源和催化剂三大板块，产品用于农业、制造业、消费品等领域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在欧洲、亚洲、美洲、中东及非洲拥有 85 个生产基地，员工总数达到 13,235 人，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5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5 是一家位于英国的特殊化学品公司，成立于 1925 年，业务分为个人护理、生命科学、润滑剂及添加剂三大核心板块，持续地开发新成分，利用专业知识构建丰富的专利产品组合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在超过 38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员工数超过 5,000 名，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4	植保原材料供应商 4 是一家美国农业公司，属纽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从陶氏杜邦拆分而成。公司为农户提供整合及全面的农业解决方案，包括基因，化学，精准农业等方面。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140 多个国家，员工超过 2 万	根据公司官网，2020 年，公司收入 142 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1 亿美元，属全球大型农产品销售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 6 月成立，2020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2021 年为发行人植保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较为稳定，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人。			
种子	向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	种子供应商 1	种子供应商 1 是一家美国农业公司, 主要为客户提供可靠的种子加工原料, 以及涵盖合同研发、生产、加工和分销在内的玉米种子和大豆种子产品及服务, 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公司官网, 公司拥有超过 40 余年的历史, 公司在美国拥有 7 个种植中心、3 个运营中心、2 个物流中心,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6	种子供应商 6 是一家秘鲁种业公司, 主要开展蔬菜和瓜类种植业务	根据公司官网, 公司拥有 20 余年历史, 员工超过 5,000 名,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3	种子供应商 3 是一家法国农业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现在已发展为法国西部最大的农业合作社之一, 从事植物、动物培育及农产品加工业务	根据公司官网, 公司是法国西部大型农业合作社, 拥有 13,500 公顷的专业植物生产 (种子、蔬菜等) 土地,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8	种子供应商 8 是一家智利种业公司, 从事蔬菜种子的研究、育种与生产, 包括生菜、番茄、西瓜等	根据公司官网, 公司拥有超过 25 年的种子生产经验,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仍为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要供应商之一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9	种子供应商 9 是一家洪都拉斯农业公司, 主要从事甜瓜、玉米等作物的生产与销售, 每年在超过 3,000 公顷的农场收获超过 8.5 万吨甜瓜并出口至北美、欧洲、亚洲	根据公司官网, 公司的旗舰品牌拥有 35 年的历史, 公司在全球 30 余个国家开展业务,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较为稳定, 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7	种子供应商 7 是一家巴西种业公司, 主要从事大豆和玉米的生产、运输、储存与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种子产品, 拥有 9 个仓库,	根据公司官网, 公司拥有 30 余年历史, 与 3,000 余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2020 年因合作协定采购增加, 分别成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因发行人出于自身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总容量达 61.5 万吨		业务实际情况考虑， 采购金额相对较少	
		种子供应商 2	种子供应商 2 是一家国际商品贸易公司，公司于 2013 年由 BTG Pactual Group 分拆成立，BTG Pactual Group 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最大的投资银行，也是巴西第五大银行	根据公司官网，公司在全球 6 个国家有 13 个办公室，主要从事谷物、油料作物种子的贸易，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该供应商为大型国际商品贸易公司，2021 年发行人实施供应链优化计划，与公司新建立商业关系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4	种子供应商 4 是一家加拿大粮油加工及贸易公司，主要采购谷物、豆类种子，进行加工并供应给全球各地的客户。公司拥有超过 180 家储存工厂与超过 30 家加工工厂，每年交易 9,000 万吨商品	根据公司年报，2020 年，公司收入为 281.1 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2.6 亿美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该供应商为北美区域领先的从事粮油加工及贸易的大型跨国公司，2021 年发行人实施供应链优化计划，与公司新建立商业关系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种子供应商 5	种子供应商 5 是一家农业、食品原材料供应商，为客户加工大豆、油料作物等种子产品，是世界上最大的油料作物种子加工商，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经营种子加工厂	根据公司年报，2020 年，公司收入为 1,430.0 亿美元，息税前利润为 16.6 亿美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该供应商为北美区域领先的农业和粮食公司，2021 年发行人实施供应链优化计划，与公司新建立商业关系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作物营养业务	煤炭	煤炭供应商 1	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经销煤炭等产品	该供应商为煤炭的经销商，股东实力雄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煤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煤炭供应商 6	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国内贸易及物资供销等，为区域煤炭经销商，拥有姚家村煤矿和郭家山煤矿的煤炭特约代理权	该供应商拥有区域主要煤炭生产商的特约代理权，为包括阳宗电厂、昆明电厂、宣威电厂等在内的地方电厂长期供应煤炭，为区域主要煤炭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煤炭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因其煤炭价格不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减少从该供应商处采购量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煤炭供应商4	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要负责推动云南煤炭高质量发展和煤炭资源整合重组，2020 年营业收入 114.36 亿元	该供应商为推动云南地区煤炭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煤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煤炭供应商2	母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煤炭核定产能 3.4 亿吨，该供应商为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8.89 亿元，主要负责煤炭批发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	该供应商为煤炭经销商，负责国能销售集团的煤炭销售业务，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2021 年为补充煤炭供给，发行人按需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煤炭供应商5	成立于 2020 年，主要销售煤炭、农副产品等，并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等	该供应商为姚家村煤矿的煤炭主要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阳宗海电厂、昆明电厂和常青树化工等在内的当地电厂，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于 2019 年底开始合作，结合该供应商的煤炭货源及性价比情况，发行人按需与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煤炭供应商9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煤炭、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木材、服装鞋帽、畜产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	该供应商为区域煤炭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该供应商煤炭货源充足、性价比较高，发行人按需与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煤炭供应商8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经营煤及煤制品的批发及销售业务	该供应商为临沂地区煤炭主要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08 年起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煤炭供应商7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2.85 亿元，是其母公司在东北地区设立的战略发展基地，为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粮食、化肥、种子、种植四大板块业务，粮食、	该供应商的年销售收入达 70 亿元，粮食、化肥经营规模位居吉林省前列，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0 年发行人为补充煤炭供给，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化肥经营规模位居吉林省首位，是国内仅有的集“种、肥、药、粮”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链运营商，还从事煤炭、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贸易等			
		煤炭供应商3	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煤炭批发、零售经营等业务	该供应商为黑龙江区域性煤炭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年发行人为补充煤炭供给，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尿素	尿素供应商2	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化肥、有机肥、化肥原料等农资产品	该供应商为国内区域性化肥原料销售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8	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化肥、磷矿石、石油焦的销售，母公司是目前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农资企业、化肥流通的主渠道，年产销化肥近300万吨，销售额70余亿元	该供应商为倍丰集团为打造新型农产品、化肥进出口模式而设立的子公司，产品远销中南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国家，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0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6	A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3.24亿元，为肥料生产销售商，主要从事氨、化学肥料生产及销售及场地租赁业务，具有80万吨/年的尿素和45万吨/年的合成氨生产规模，是新疆最早建设的尿素企业和单套尿素装置最大企业之一，为南疆尿素第一品牌	该供应商为新疆地区主要尿素生产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自2019年发行人下属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正式投产、2020年开始稳定运营后，对原材料需求增大，因而2020年从该供应商采购尿素规模较大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3	成立于2014年，主营化肥销售、粮食购销、农业技术推广及仓储服	该供应商为国内区域性尿素分销商，2018年底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报告期各年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自开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务，在吉林省拥有较大规模的尿素销售渠道，尿素年销售在 20 万吨左右；为吉林地区主要化工公司吉林省金鑫化工有限公司、吉林省博源化工的核心客户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展合作以来交易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9	成立于 1990 年，2011 年在 A 股上市，目前总市值 95.72 亿，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构建了以 70 多个配送中心、3000 多家加盟店为基础的辉隆连锁网络，主要产品包括氮肥、钾肥和复混肥等	该供应商为全国领先、安徽省最大的农资商贸流通企业，拥有 200 多万吨氮肥、100 多万吨钾肥的年销售能力，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受疫情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11	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6.6 亿元，是联盟化工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尿素、甲醇等	该供应商为全国化肥生产先进企业，主要产品联盟牌尿素、甲醇等在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拥有 200 万吨尿素年生产能力、100 万吨车用尿素年生产能力，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起因该供应商尿素价格偏高因而采购金额减少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5	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涵盖农机、建材、化肥、农地膜、农副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主要销售尿素，自 2020 年改名为尿素供应商 5	该供应商为山东临沂地区复合肥原材料主要经销商，长期合作客户包括三方化肥、史丹利、金正大、施可丰、舜天等山东地区主要化肥生产企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因该供应商货源不足、价格偏高而减少从该供应商处的采购，交易额随供应商价格竞争力强弱而合理波动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7	尿素供应商 7 的母公司是集化肥、化工、余热发电、设备加工安装、压力容器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煤化工企业，为中国主要氮肥生产企业、中国化工五百强企业；该供应商为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该供应商为中能化工开设于新疆的化肥、化工、煤炭于一体的煤化工产业基地，拥有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60 万吨尿素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煤制清洁燃料项目，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自 2019 年发行人下属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正式投产、2020 年开始稳定运营后，对原材料需求增大，因而从该供应商采购量增大；2021 年因发行人调整经营模式，业务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年, 注册资本 3 亿元, 主要经营合成氨、尿素的生产、销售		规模降低, 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尿素供应商 1	成立于 2013 年, 主营业务为化肥销售和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该供应商为山东地区尿素主要经销商, 合作客户包括三方化肥、史丹利、金正大、施可丰、舜天等山东地区主要化肥生产企业,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 于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因该供应商销售的尿素性价比比较高, 交易额逐年增加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10	成立于 1993 年, 注册资本 1.63 亿元, 是集化肥生产与销售、热能发电、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建有世界先进的粉煤气化装置和化肥生产装置	该供应商为全国大型的化肥生产基地、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年产能合成氨 200 万吨、尿素 300 万吨、各类增效复合肥 100 万吨、甲醇 10 万吨,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因尿素市场波动频繁、环保限产导致市场供应不足, 公司货源渠道受限, 发行人按需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4	成立于 1996 年, 是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社直属企业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及相关化工品的批发、销售类业务	为国内区域性主要化肥经销商,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长期合作, 按需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尿素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磷酸一铵	磷酸一铵供应商 1	母公司为中国领先的立足于农村市场的产业互联网平台, 整合产业链供应端到零售端, 为客户提供商品、数据、物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作为其的控股子公司, 磷酸一铵供应商 1 主要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尿素和硝酸磷	根据公司官网, 汇通达业务当前已覆盖全国 21 个省、19,000 多个乡镇的超 14 万家零售店, 供应商为国内重要分销平台,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2020 年、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酸一铵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尿素供应商 8	如前所述	该供应商为倍丰集团为打造新型农产品、化肥进出口模式而设立的子公司, 产品远销中南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国	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酸一铵的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因发行人自有货源较为充足, 未向其采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家,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购	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4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业务涵盖环保生态肥料生产、黄金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年产环保生态磷肥 21 万吨, 主要生产磷肥、复合肥等产品	该供应商为国内区域性主要的磷肥生产商,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双方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酸一铵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稳定, 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9	成立于 2008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磷酸一铵、过磷酸钙的生产、销售	该供应商拥有年生产能力磷酸一铵 10 万吨、过磷酸钙 10 万吨、BB 肥 3 万吨、各种专用肥料 2 万吨、工业硫酸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为湖北地区主要磷酸一铵生产企业,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双方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酸一铵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酸一铵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6	成立于 2008 年, 注册资本 2 亿元, 年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 18 亿元, 为襄阳市规模最大的化工龙头、综合性化工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磷酸、甲醇、硫酸等化工产品	该供应商生产规模为硫酸 70 万吨/年, 磷酸一铵 60 万吨/年, 硝酸钠、亚硝酸钠 16 万吨/年, 合成氨 20 万吨/年, 高效碳铵 12 万吨/年等,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双方自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酸一铵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因其货源不足未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7	成立于 2002 年, 注册资本 1.5 亿元, 为研产销高浓度磷复肥和新型肥料一体的大型磷化工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规模位居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化肥制造业 50 强、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	该供应商拥有 27 个销售分公司, 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年生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 380 万吨, 配套生产硫酸 100 万吨/年、盐酸 10 万吨/年,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双方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2020 年发行人下属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开始稳定运营后, 对原材料需求增大, 因此当年从该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大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8	成立于 2014 年, 主要经营化肥、复合肥、复混肥、肥料添加剂、化工原料等的销售	该供应商为临沂地区复合肥原材料的主要经销商, 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双方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2019 年因该供应商磷酸一铵性价比较高, 发行人按需与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2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及相关化工品的销售、进出口等业务	该供应商为新疆地区化肥原材料的主要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下属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自 2020 年起开始稳定运营后，对原材料需求逐年增大，因该供应商货源充沛，2021 年发行人从该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大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3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0 亿元，主要生产磷酸一铵等磷酸盐产品及各种复合肥产品	该供应商是国内磷酸一铵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20 年营业收入 51.8 亿元，净利润 6.69 亿元，总资产 73.35 亿元，净资产 38.31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为补充磷酸一铵货源，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5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化肥等农资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该供应商为湖北地区化肥原材料的主要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发行人为补充磷酸一铵货源，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酸一铵供应商 10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经营肥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及五金产品的批发等	该供应商为山东临沂地区复合肥原材料的主要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于 2006 年起开始合作，2019 年为补充磷酸一铵供给，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	硫磺供应商 8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负责光气田硫磺销售业务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硫磺销售商，根据公开信息，其与国内 40 余家知名化工企业形成稳定的硫磺销售渠道和原料供应链，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采购发生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供应商 1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硫磺、磷酸、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产品的批	该供应商与中国石化等大型硫磺生产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发，零售化肥，进出口货物和技术	期内均与发行人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供应商2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经营硫磺在内的化工产品	该供应商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硫磺生产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供应商7	成立于2004年，主要经营硫磺、化肥、复合肥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该供应商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硫磺生产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合作客户包括新洋丰、贵州磷化等国内大型磷肥生产企业，与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良好稳定，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年和2020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五大供应商，2021年因其硫磺价格相较其他供应商优势较小，未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供应商6	母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已经在硫磷化工、有色金属和煤炭行业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该供应商为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硫磺、氧化铝有关的供应链及贸易等业务	2020年，该供应商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约为1.56亿元、0.54亿元、5.57亿元和0.33亿元，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年、2020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五大供应商，2021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供应商4	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 and 危险化学品经营	该供应商为四川地区铁路运输商，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硫磺生产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规模体量与交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硫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易金额相匹配		
		硫磺供应商 3	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该供应商为临沂地区规模最大的硫磺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该供应商主要销售国产硫磺，性价比较高，2021 年发行人按需与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硫磺供应商 5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农资产品、农产品等的销售	该供应商为山东省区域性硫磺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有合作，2021 年该供应商硫磺货源充足、性价比较高，发行人按需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矿石	磷矿石供应商 1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磷矿石开采销售业务	该供应商为国内磷矿石的开采销售商，根据公开信息，其磷矿石年开采量达 130 万吨，被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拥有相应规模磷矿石供应能力，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矿石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采购发生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矿石供应商 2	成立于 1995 年，为全国最重要的磷矿石生产基地之一，年产磷矿石 600 万吨，磷矿石供应商 2 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6 亿元，主要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产品	该供应商为国内磷矿石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和销售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磷矿石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磷矿石采购发生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矿石供应商 3	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经营矿产品、海产品、建材、车辆配件、船舶配件的销售	该供应商主要代理云南会泽等地区的磷矿石销售，为区域主要磷矿石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7 年起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磷矿石补充货源，2020 年、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采购发生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矿石供应商 5	由国土资源部整合原四家磷矿企业整合而成，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	该供应商为我国西南地区主要磷矿石生产企业，固定资产 8 亿元，	2019 年因该供应商货源较为充足，价格合适，因而从该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

业务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的合理性和规模的匹配性	稳定性和变动原因	是否异常
天然气			本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销售	年产磷矿石 100 万吨，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采购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采购发生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磷矿石供应商 4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磷矿石的销售及普通货运业务	该供应商为区域性磷矿石生产企业的主要经销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双方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因该供应商磷矿石性价比较高，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采购发生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天然气供应商 1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股东为能源企业，主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燃气设备、燃气配件的销售；提供燃气技术咨询服务	该供应商为涪陵工厂所在地重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重要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无采购发生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天然气供应商 2	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营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市场调查、技术咨询以及天然气销售相关业务	该供应商为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019 年为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因涪陵工厂停产搬迁，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供应商规模体量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无异常	

资料来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等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三) 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

1、第三方回款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76,226	232,085	163,370
营业收入	18,175,121	15,877,926	15,061,148
第三方回款占比	2.62%	1.46%	1.08%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有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中化肥致力于推进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提供新型农业综合服务，并围绕种植结构和用户需求开展渠道深耕，终端零售、种植类客户数量增加明显，这部分客户以夫妻、父子等家庭成员联合体居多，采用第三方付款的比例较高；其次，为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化肥积极开发新客户，部分新增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的考虑采用了第三方付款的形式，导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增加。

发行人所经营的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从事农业经营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系中小规模农户、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合作社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客户出于资金统筹安排、结算付款便捷性、临时资金周转等因素的考虑委托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支付。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要与公司签订《委托付款证明》，约定客户委托的第三方付款人信息，付款所属期间等，并将第三方付款银行账号提前告知发行人备案。发行人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委托付款证明》、备案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确认入账。公司第三方付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银行回单、发货单、运输单、《委托付款证明》等原始单据保存完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第三方回款风险，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公司业务部门人员与客户充分沟通，采取积极引导方式，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采用第三方支付的支付方式；

2)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境内子公司制定了《收付款管理办法》，在办法中对于第三方付款做出严格要求，对于充分沟通后仍采用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客户，公司与客户核实付款方及其关系，并与客户签订相关书面文件，明确付款方、付款所属期间等信息；

3) 公司定期与相关客户进行对账，就当期销售、回款情况与客户进行确认；

4) 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更加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加强对此类第三方回款的日常检查。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于境内外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境内	192	123	744
	境外	64	16	16
	合计	256	139	760
现金收款总额/营业收入		0.00%	0.00%	0.01%
现金付款	境内	120	8.70	-
	境外	-	-	-
	合计	120	8.70	-
现金付款总额/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发行人存在境内现金收款的主要为子公司中化化肥、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公司的境内客户中，个别农户地处偏远，通过银行付款存在诸多不便，由于该部分农户采购金额较小，因此存在通过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该情形与公司业务的客户特点有关，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境外收款主要为瑞士先正达在巴西拥有直属的零售商店，出于收款便利，该部分零售商店销售产品时部分以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交易采用现金付款方式支付其种子结算款，整体现金付款金额远小于现金收款规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上述境内现金交易客户主要系偏远地区的农户及分销商，境外现金交易主要系零售商店的零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及小型农户。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境内子公司制定了《收付款管理办法》，业务人员在回款时原则上不得从客户收取现金，应让客户转账至公司账户或收取承兑汇票。对于小额业务，如客户特殊情况交付现金，业务人员应当将现金收款及时交给出纳，出纳收到现金后开具现金收款收据。对于境外现金交易，瑞士先正达制定了《贸易融资及信贷管理政策》，原则上不允许存在现金交易，特别例外情况需要经过国家或地区级别的内部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管理现金交易，现金收款规模大幅下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 申报会计师针对客户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及评价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清单；分析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分析其合理性；
 - (3) 了解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及销售产品情况，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对于境内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资料并进行核对；对于境外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信用报告，核查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判断销售合理性，查阅主要客户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有重合或相近迹象；
 - (4)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报告期内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 (5) 选取项目，对分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进行分析，对分销商下游客户进行核查，检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交易真实性；
 - (6) 选取项目，对相关客户于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确认了有关销售模式、结算

方式、信用期、主要交易条款、交易金额等，并询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与从发行人取得的信息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A)	发函金额 (B)	发函比例 (C=B/A)	回函金额 (D)	回函比例 (E=D/B)	回函相符金额 (F)	回函相符比例 (G=F/D)
2019	15,026,672	4,917,104	32.72%	3,716,131	75.58%	3,385,395	91.10%
2020	15,847,479	4,882,912	30.81%	3,564,664	73.00%	3,233,863	90.72%
2021	18,120,378	3,661,116	20.20%	2,661,242	72.69%	2,174,059	81.69%

客户访谈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访谈比例
2019	15,026,672	2,992,949	19.92%
2020	15,847,479	3,144,913	19.84%
2021	18,120,378	3,294,836	18.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对客户执行的函证或访谈情况如下（两者合计，剔除重复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函证或访谈金额	函证或访谈比例
2019	15,026,672	7,096,979	47.23%
2020	15,847,479	7,329,386	46.25%
2021	18,120,378	6,027,868	33.27%

(7) 对函证未回函和回函不符部分实施替代程序：（1）对未回函客户，检查其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并核对至记账凭证；（2）通过进一步了解、调查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及对回函差异的分析，包括税率影响分析、入账时间差异分析，出库单与发票金额差异分析等方式验证回函差异的合理性，未发现异常差异；（3）检查客户报告期内的账面回款记录并核对至银行收款记录，未发现异常；

2 申报会计师针对供应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及评价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供应商审批及评估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采购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采购模式和采购定价原则；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合理性；
- (3) 对于境内主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资料并进行核对；对于境外主要供应商，取得信用报告，核查主要供应商信用情况，判断采购合理性，查阅主要供应商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有重合或相近迹象；
- (4) 检查主要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主要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等，以及供应商数量、类型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5)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核对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了解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公开价格，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其公允性；
- (6) 选取项目，对相关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确认了有关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主要交易条款、交易金额等，确认了有关采购的真实性并询问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采购总额 (A)	发函金额 (B)	发函比例 (C=B/A)	回函金额 (D)	回函比例 (E=D/B)	回函相符 金额 (F)	回函相符比 例 (G=F/D)
2019	11,320,890	2,763,302	24.41%	1,724,783	62.42%	807,006	46.79%
2020	11,899,140	3,346,213	28.12%	1,837,898	54.92%	840,490	45.73%
2021	14,108,201	4,221,018	29.92%	2,859,548	67.75%	1,266,608	44.29%

供应商访谈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采购总额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访谈比例
2019	11,320,890	2,155,389	19.04%
2020	11,899,140	2,178,385	18.31%
2021	14,108,201	2,244,535	15.9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对供应商执行的函证程序或访谈情况如下（二者合计，剔除重复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采购总额	函证或访谈金额	函证或访谈比例
2019	11,320,890	3,873,325	34.21%
2020	11,899,140	4,551,888	38.25%
2021	14,108,201	5,471,734	38.78%

- (7) 对函证未回函和回函不符部分实施替代程序：（1）对未回函供应商，检查其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并核对至记账凭证；（2）通过进一步了解、调查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及对回函差异的分析，包括税率影响分析、入账时间差异分析，采购入库明细与发票金额差异分析等方式验证回函差异的合理性，回函差异主要系是否包含税费的口径差异和未达/在途差异，未发现异常差异；（3）检查报告期内的账面付款记录并核对至银行付款记录，未发现异常。
- 3 我们在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交易惯例、客户供应商规模、分布等情况，结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实施了充分的核查程序：
- (1) 我们了解并评价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及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由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加之全球疫情蔓延的影响，我们在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业务板块及客户和供应商的地域分布，对客户和供应商采用了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函证和访谈，具体选样方式如下：
- ① 根据发行人报告分部将样本范围区分为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四个第一层样本；

- ② 在四个第一层样本中分别取得每一个报告分部中重要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按照各期的交易额大小进行排序；
- ③ 对所取得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再进行分层，根据每家重要子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的不同，对每家重要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分别设定交易额界线（在设定交易额界线时，按照各家重要子公司各期交易额不低于前 50%的客户和供应商划定），对于超过设定界线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函证或访谈；对于未超过设定界线的客户或供应商，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各期分别选取一定的数量的样本进行函证。

我们对函证或访谈样本的选取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分部和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样本具有代表性。

- (3) 我们对每一家未回函的客户或供应商均通过检查交易凭证（包括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的方式执行了替代程序，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对于回函存在差异部分，我们通过进一步了解、调查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等程序，确认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 (4) 在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时，我们分别向客户/供应商确认了有关销售/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期、主要交易条款、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等内容，并与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合同、交易凭证、银行流水等进行比较，确认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异常且已准确完整披露。
- (5) 我们分别选取重要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获取交易对应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核对验证。
- (6) 我们通过对境内外重要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抽样核查，与对应银行明细账、交易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进行核对，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我们基于风险评估程序的结果以及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客户和供应商采用了分层选样和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函证或访谈样本。根据函证、访谈及替代程序的结果，我们未发现发行人销售或采购存在异常的情况。此外，我们还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执行了分析程序、背景调查、细节测试、终端销售核查、销售及采购价格分析等程序。因此，我们认为已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充分核查。

4 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销售回款、收入确认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回款金额清单，并计算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分析其合理性；
- (4) 取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取主要账户大额资金收款，与财务系统中的客户名称进行核对，将收款金额与合同金额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并进一步核查第三方回款清单的完整性；
- (5) 取得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清单，选取各子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前十大的第三方付款方，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委托付款证明、第三方回款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及记账凭证，核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代付金额的准确性；
- (6)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由第三方付款的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5 申报会计师针对现金交易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及分析现金交易形成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必要性，以及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 (2) 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金交易明细账，对主要现金交易对象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对象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背景、结算方式及现金交易的真实性，核实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抽查大额现金交易相关入账凭证，签收单、现金收款收据，验证现金收款与交易的一致性，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业务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已在招股书准确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且交易规模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核查程序充分；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已在招股书准确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及交易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核查程序充分；
- 3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1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分析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 请发行人分析并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主要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

(2) 请发行人说明将以前年度发行的永续债与优先股均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依据。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分析并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主要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1,114,455	1,114,455	-
资本公积	20,367,511	20,867,723	9,0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36,206	-2,321,607	-205,439
专项储备	7,238	6,994	6,911
盈余公积	53,613	53,613	49,716
未弥补亏损	-289,328	-728,492	-1,474,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17,283	18,992,687	7,440,878
少数股东权益	7,680,701	9,664,580	13,774,741
股东权益合计	26,297,984	28,657,266	21,215,6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1,215,620 万元、28,657,266 万元及 26,297,9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7,440,878 万元、18,992,687 万元及 18,617,283 万元。

（一）股本

2020年，发行人股东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完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实缴出资，其中农化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9亿元，麦道农化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此外，农化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分别将53,097万元、38,483万元及22,874万元计入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投入的股本共计114,455万元，发行人总股本为1,114,455万元。关于发行人股东实缴出资及农化公司债权增资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9,064,000万元、20,867,723万元及20,367,511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较2019年年末增长了11,803,723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将其承接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质押保证借款、关联方借款及永续债，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3,848,294万元、5,309,727万元及2,287,425万元，其中3,809,811万元、5,256,630万元及2,264,5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11,330,992万元。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与其发行的永续债持有者化工世纪及农化峰桥签订协议，上述永续债持有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豁免了上述子公司累计未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共计416,446万元；发行人与多家关联方签订协议，上述关联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豁免了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净额103,386万元。上述永续债利息及关联方款项豁免共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519,832万元。

2021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减少了500,212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购了扬农化工36.17%的股权，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1,022,214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205,439万元、-2,321,607万元及-2,636,206万元，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177,932万元、-2,000,108万元及-535,176万元，该变化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发行人于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瑞士法郎、阿根廷比索、巴西雷亚尔、加拿大元、欧元、俄罗斯卢布、英镑、美元等多种货币，而申报报表以人民币列示。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财

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弥补亏损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弥补亏损	-728,492	-1,474,310	-1,240,0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28,381	453,938	-189,57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310,82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97	2,570
对原所有者的分配	-	7,286	38,978
对持有看跌期权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3,091	2,541	3,18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5,589	-	-
其他	-8,285	5,220	-56
年末未弥补亏损	-289,328	-728,492	-1,474,31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572万元，453,938万元及428,381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9,328万元。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SPV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解决了部分债务负担，未来亦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偿还前述债务，进而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2020年，发行人永续债利息分配金额为310,825万元，主要是因为于2020年度，Global Chem Investment Ltd.确认调整了对于发行人于2017年5月12日向其发行的100亿美元的永续债自投资日起适用的利率，据此，发行人将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310,825万元从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到未分配利润。

(五) 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774,741万元、9,664,580万元及7,680,701万元，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及优先股构成。2020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19年末减少了4,110,161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20年度发行人赎回35亿美元向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的永续债，赎回15亿美元向农化峰桥发行的永续债，由此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3,421,718万元。

2021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减少了1,983,879万元。其中，发行人于2021年度赎回5亿美元向农化峰桥发行的永续债及15亿美元向化工世纪发行的永续债，由此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377,680万元。同时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与Lonely Planet Ltd.签订10亿美元永续债的补充协议，将该永续债变更为期限12个月、适用利率为3个月美元LIBOR+2.23%的债券，该笔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作为金融负债列示，由此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688,841万元。”

(二) 请发行人说明将以前年度发行的永续债与优先股均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依据

1、背景介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起共计发行170亿美元永续债及可转优先股，相关明细如下：

发行人	持有人	发行时间	金融工具类型	本金金额(美元)
先正达香港 投资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2017年5月12日	永续债	100亿
	Lonely Planet Limited (已赎回)	2017年5月5日	永续债	10亿
	化工世纪 (已部分赎回)	2017年4月26日	永续债	20亿
	农化先桥	2017年5月3日	可转优先股	20亿
先正达荷兰	农化峰桥 (已赎回)	2017年12月29日	永续债	20亿
合计				170亿

2、永续债/可转优先股原协议信息

上述永续债/可转优先股于发行日原协议相关信息如下：

(1) 永续债

金融工具名称	利率	自主延付利息	赎回条款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亿美元永续债	利率：LIBOR + Margin 无利率跳升安排	发行人有权延付任何付息日应付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无固定赎回条款，在发行日 10 周年后，发行人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债券持有人选择赎回
Lonely Planet Limited 10 亿美元永续债	基准利率（三个月美元 LIBOR）加 4.94%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变更为基准利率（三个月美元 LIBOR）加 4.79%） 利率跳升：2022 年付息日后的利率加 3%	发行人有权延期付息，延付任何应付利息款	无固定赎回条款，但发行人有权提前 30 日经书面通知选择赎回
化工世纪 20 亿美元永续债	基准利率（三个月美元 LIBOR）加 4.70% 无利率跳升安排	发行人有权延付任何付息日应付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无固定赎回条款，但发行人有权提前 30 日经书面通知选择赎回
农化峰桥 20 亿美元永续债	适用利率为 6% 无利率跳升安排	未约定付息日，无强制付息条款	无固定赎回条款，但发行人有权提前 30 日经书面通知选择赎回

金融工具名称	清偿顺序	投资者保护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亿美元永续债	在发行人和担保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获得偿付的权利劣后于发行人和担保人全部现存和未来债务，优先于劣后级证券。 劣后级证券包括：(i) 发行人任何类别的股本（包括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优先股）；(ii) 发行人对 Lonely Plane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iii) 发行人向化工世纪发行的永续债；(iv) 发行人担保的或发行人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的任何证券，如果发行人在担保或其他责任承担项下的义务排名低于发行人在债券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应在以下任意一项事件发生后立即全额支付所有未付利息欠款和额外利息金额（如有）： (a) 发行人就发行的任何偿付顺序次于本债券或与本债券偿付顺序相同的证券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b) 发行人赎回、减少、取消、回购或收购发行人的发行的任何偿付顺序次于本债券或与本债券偿付顺序相同的证券。	发行人按照永续债合同的规定在付息日自主选择支付利息。
Lonely Planet Limited 10 亿美元永续债	本债券获得偿付的权利劣后于发行人全部现存和未来债务以及发行人对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优先于发行人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包括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优先股）。	无相关条款	发行人按照永续债合同的规定在付息日自主选择支付利息。
化工世纪 20 亿美元永续债	本债券获得偿付的权利劣后于发行人全部现存和未来债务以及发行人对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和 Lonely Plane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优先于发行人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包括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优先股）。	无相关条款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所有累积应付利息被债券持有人豁免。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累计利息尚未支付。
农化峰桥 20 亿美元永续债	本债券获得偿付的权利劣后于发行人全部现存和未来债务，优先于发行人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无相关条款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所有累积应付利息均被债券持有人豁免。2020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累计利息尚未支付。

(2) 优先股

金融工具名称	投资者赎回权	公司赎回权	转股权	股息分配	实际执行情况
农化先桥 20 亿美元可转优先股 该可转优先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由发行人按每股 1 美金价格赎回。相关累计未付股利在赎回前豁免。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布与首次公开募股有关的登记声明后，除非公司已经撤回发行注册声明或公开宣布停止上市，可转换优先股持有人可以要求公司赎回所有的可转换优先股。赎回价格为每股 1 美金，该价格不会随任何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可随时赎回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可赎回优先股。（但如果投资者合理认为发行人将于 1 年内完成上市，可以拒绝公司的赎回）。	发行可转优先股满三年后，发行人和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选择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虽然转换优先股持有人有权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里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每年 5% 的股息率收取股息。但是按照发行人先正达香港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否派息需要经过董事会同意。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付股息被可转优先股持有人豁免。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 2020 年宣布不派发可转换优先股股息。

3、适用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规定：

①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③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财政部财会 [2019] 2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① 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a) 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 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 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③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4、会计处理分析

(1) 发行人对永续债会计处理的分析

① 关于到期日

对于上述永续债，发行人在每个日历年度的付息日具有延期支付利息的权利，可自行选择将任何付息日应付利息及其孳息之全部或部分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券无固定赎回日期，发行人有权选择按照协议规定赎回或购买全部或部分债券的权利，且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赎回。债券发行条款并未对延期支付的次数和最终到期时间进行限定。

因此，上述永续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关于清偿顺序

对于上述永续债，其清偿顺序均劣后于发行人全部现存和未来债务。虽然对于先正达香港投资发行的不同永续债（向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向 Lonely Plane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以及向化工世纪发行的永续债），其在清算时清偿顺序并不相同，但此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只是这几笔永续债之间的清偿顺序，因此并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先正达香港投资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③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上述永续债中，仅有发行人向 Lonely Plane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券具有从 2022 年开始在基准利率加上 4.94%（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变更为基准利率加上 4.79%）基础上再上浮 3% 的调息条款。利率跳升次数为 1 次，跳升幅度为 300 个基点。由于利率跳升幅度 300 个基点，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利率跳升不构成间接义务。

④ 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

上述永续债中，仅有发行人向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td. 发行的永续债附有强制付息条款构成导致重大财务状况变化的相关事项，该强制付息条款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就发行的任何偿付顺序次于本债券或与本债券偿付顺序相同的证券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赎回、减少、取消、回购或收购发行人的发行的任何偿付顺序次于本债券或与本债券偿付顺序相同的证券。

发行人应在以上任意一项事件发生后立即全额支付所有未付利息欠款和额外利息金额（如有）。

以上相关强制付息事项能够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不会影响关于这部分永续债的发行方是否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判断。

发行人认为上述永续债符合权益工具定义，应将其列为权益，当发行人宣告发放利息时，应按利润分配处理。

(2) 发行人对可转优先股会计处理的分析

投资相关协议中规定了在公司 (此处指先正达香港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登记声明后, 除非公司已经撤回发行注册声明或公开宣布停止上市, 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对优先股进行回购。由于先正达香港投资可以控制不进行公开发行登记, 因此投资者赎回权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无条件支付义务。

公司可随时赎回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可赎回优先股。由于此处是公司的权利决定是否赎回优先股, 因此不会形成公司不可避免支付义务。

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公司发行优先股 3 年后均拥有转股权。可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持有的优先股股数*1 美金每股/完全摊薄的股本的数量。

其对转股价格以及相应转股数量的调整机制为“反稀释”调整, 可使得稀释事件发生之前和之后, 每一份此类金融工具所代表的发行方剩余利益与每一份现有普通股所代表的剩余利益的比例保持不变, 即此类金融工具持有方相对于现有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在发行方权益中的潜在相对利益保持不变, 因此该调整符合“固定换固定”原则。

虽然转换优先股持有人有权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里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每年 5% 的股息率收取股息, 但是需要经过董事会同意。因此不会形成公司不可避免支付义务。

根据上述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可转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 应计入权益科目。当发行方宣告发放股息时, 应列示为向股东的利润分配。

5、2020 年永续债协议变更

2020 年, 发行人赎回 35 亿美元向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 赎回 15 亿美元向农化峰桥发行的永续债, 并对剩余在外发行的对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化工世纪和农化峰桥永续债的《债券条款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金融工具名称	利率	赎回条款	自主延付利息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65 亿美元永续债	永续债利率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年利率为 2.49625%, 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之后永续债年化利率为六个月美元 LIBOR+Margin。	未修改	未修改
化工世纪 20 亿美元永续债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 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个基点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后的每 6 个月的最后一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	无实质修改

金融工具名称	利率	赎回条款	自主延付利息
	点。	债券。	
农化峰桥 5 亿美元永续债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后的每 6 个月的最后一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约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或部分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6、2021 年永续债协议变更

2021 年，发行人赎回 5 亿美元向农化峰桥发行的永续债，赎回 15 亿美元向化工世纪发行的永续债。同时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与 Lonely Planet Ltd. 签订 10 亿美元永续债的补充协议，将该永续债变更为期限 12 个月、适用利率为 3 个月美元 LIBOR+2.23% 的债券，该笔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为金融负债列示。

7、对发行人永续债协议变更后会计处理的分析

(1) 对 2020 年发行人永续债协议变更后会计处理的分析

上述修订主要是针对调息安排和赎回条款的修订。对于赎回条款，仅就赎回日期进行了修订，但发行人仍有权自主选择是否赎回，因此不影响会计处理的整体判断。

根据变更后的《债券条款书》，发行人对化工世纪 20 亿美元永续债及农化峰桥 5 亿美元永续债的自主延付利息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仍然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对于跳息安排：

根据变更后的《债券条款书》，发行人对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利率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年利率为 2.49625%，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之后永续债年化利率为六个月美元 LIBOR+Margin。该永续债不存在利率跳升，Margin 取决于中国化工公布的长期信用评级，根据中国化工的信用等级的变化，Margin 的区间为最低 2.25%，最高 5.00%。

根据变更后的《债券条款书》，发行人对化工世纪和农化峰桥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年利率为 3.5%，协议修订日起三年后利率跳升次数为 1 次，跳升幅度为 300 个基点。

经查询 2020 年中资企业境外发行的美元永续债利率，并与上述永续债 2020 年调整后利率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基准利率	利率跳升幅度	Margin	总票面利率/ 跳息后利率
	a	b	c	d=a+b+c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65 亿美元永续债	六个月美元 LIBOR (2020 年至今平均约为 0.46%)	无	2.25%-5.00%	2.71%-5.46%
化工世纪 20 亿美元永续债	3.50%	300 基点	无	6.50%
农化峰桥 5 亿美元永续债	3.50%	300 基点	无	6.50%
2020 年中资企业境外发行的美元永续债*				
-区间	3.00%-5.35%	100-400 基点	无	6.50%-8.50%
-平均数	3.73%	300 基点	无	6.73%

注：公司查询了 2020 年 16 家中资企业境外发行的美元永续债，包括中国蓝星、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等中资企业。

根据对比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的情况，2020 年上述永续债协议修订后，其中两笔永续债存在利率跳升机制，利率跳升次数为 1 次，跳升幅度为 300 个基点。由于利率跳升幅度 300 个基点，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因此不构成间接义务。发行人对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修订后的利率亦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基于以上的主要合同条款调整分析，发行人认为合同条款调整后，其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2020 年债券条款的变更并不对其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判断产生实质影响。

(2) 对 2021 年发行人永续债协议变更后会计处理的分析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向 Lonely Planet Limited 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应于到期日全额赎回债券，因此该协议下发行人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该债券作为金融负债列示。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主要项目的构成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 2 获取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及优先股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查阅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强制付息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获取并了解发行人对于 2020 年部分永续债条款修订后，调整后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的判断依据，并分析判断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 4 检查发行人永续债及优先股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现金流水及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是否按照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 5 向相关投资人发送询证函，对协议主要条款及各期末情况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变动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 2 发行人补充说明的永续债及优先股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强制付息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及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基于上述主要合同条款的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发行人将以前年度发行的永续债与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20 年部分永续债条款修订后，调整后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的判断依据。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
- 5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21 年部分永续债赎回与新发行债券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 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98,651 万元、77,917 万元、4,48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主要构成, 并分析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主要构成, 并分析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其他重要损益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 先正达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损失主要来自于先正达集团子公司安道麦及瑞士先正达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收益及损失,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道麦	-32,109	54,070	82,551
瑞士先正达	-90,264	-44,155	-4,985
其他	4,235	6,194	462
合计	-118,138	16,109	78,028

报告期内, 先正达集团子公司安道麦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净收益 82,551 万元、净收益 54,070 万元和净损失 32,109 万元。安道麦的经营活动及资产和负债构成遍布全球, 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现有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可能受汇率波动影响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风险管理, 其中主要为美元对于海外经营所在地当地货币汇率波动进行的风险管理, 上述主要交易未采用套期会计。相应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净额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并在处置时由该科目转入投资收益。安道麦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以及外汇期权合同等, 对冲源于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预计收入和成本的美元现金流量的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 先正达集团子公司瑞士先正达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净损失 4,985 万元、净损失 44,155 万元和净损失 90,264 万元。瑞士先正达的经营活动及资产和负债构成遍布全球, 瑞士先正达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包括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

瑞士先正达对于部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要求的有关交易，选择采用套期会计的方法进行处理。根据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于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出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瑞士先正达对于少量的套期交易不采用套期会计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 1) 套期不满足套期会计的条件；2) 综合考虑套期工具以及被套期项目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确定不再使用套期会计的处理。对于不进行套期会计处理的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安道麦和瑞士先正达的衍生金融工具对资产负债表敞口进行风险管理的损益净额，每年的变化受当年的资产负债表敞口及使用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情况；
-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的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 3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估值的模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评价管理层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参数的合理性；
- 4 对于采用活跃交易市场报价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将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核对至同类型金融工具报价文件；
- 5 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安道麦和瑞士先正达的衍生金融工具对资产负债表敞口进行风险管理的损益净额，每年的变化受当年的资产负债表敞口及使用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影响。

就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销售费用”回复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说明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6 销售费用”，发行人对回复做出了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后的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折旧摊销费用和职工薪酬，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08,533万元、418,798万元和604,210万元。

2019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比2020年较高，全球部分子公司通常每年会实施加薪计划。先正达集团为在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经营目标，在2018年，根据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在跟员工协商后将通常于当年4月份实施的年度加薪计划推迟至10月实施。在2019年，年度加薪计划恢复到当年4月实施，实施加薪计划后的月数多于2018年，因此2019年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增长。

在2018年及2019年，由于先正达集团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实施旨在通过简化管理结构、降低费用率等措施以提高利润的计划，由此精简了部分管理人员，产生相关的遣散费和养老金费用，金额约9,000万美元。2020年，该计划已基本完成，因此2020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降低。此外，巴西为先正达集团最大的经营国之一，2020年巴西雷亚尔大幅贬值，导致折算为人民币的职工薪酬下降。

2021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20年及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因为2021年业绩超预期增长，根据集团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分别计提了长短期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高。

综上，由于瑞士先正达在2020年完成了对管理人员的精简和巴西雷亚尔大幅贬值，2020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9年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经费及服务费的主要构成、主要发生原因及支付对象；了解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消费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3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重要的销售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以及第三方服务费等用执行细节测试，抽查大额销售费用发生对应的合同、付款凭证等，判断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对发行人职工薪酬执行细节测试，抽查职工薪酬计提的相关支持性依据及支付的付款凭证等，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产品结构、经营规模、销售区域等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情况；
- 6 获取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的经营预测，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未来变化趋势
- 7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职工薪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 8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职工薪酬调整相关的文件及审批等支持性文件；
- 9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地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分析职工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不存在较大波动、销售费用率与境内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异常差异；
-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

就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回复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说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有，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对回复做出了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后的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但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子公司包括扬农化工以及荃银高科。

2020 年 11 月 6 日，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中化国际拟收购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022,214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并取得了扬农化工的控制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之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作为荃银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与荃银高科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不可撤销地将所持荃银高科全部股份（合计 35,405,962 股，占其总股本的 8.2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生效后，现代农业可实际支配的荃银高科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至 127,926,927 股，占其总股本的 29.73%，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化现代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92,520,965 股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种集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中种集团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贾桂兰、王玉林就 35,405,962 股股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27,926,927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17%。

（二）先正达集团将持股比例 50%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②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③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④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 对于发行人对扬农化工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是扬农化工第一大股东，对扬农化工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予以体现。发行人认为其对扬农化工拥有控制，主要因为：

- ① 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比例较为稳定，但股东比例较为分散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7	36.17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49	5.84	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10	3.71	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	2.47	1.62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4	1.75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1.12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	0.8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6	
澳门金融管理局 - 自有资金			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东证资管 - 招行 -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8
合计	56.17	54.38	53.6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平稳，分别为 53.60%、54.38%和 56.17%。其中：

i.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区间为 0.76%至 5.84%，较为分散；

ii.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7%、6.29%和 6.16%。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iii.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各类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3.61%和 5.74%。上述投资基金股东变动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没有一家基金持有扬农化工股权超过 3 年，均为短期投资，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股权相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较高。

② 扬农化工历史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情况

扬农化工过往 10 年中所有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36.17%是否超过左述出席相关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的半数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8日	45.33%	是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5日	44.26%	是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6日	45.43%	是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2日	43.91%	是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9日	60.06%	是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9日	53.89%	是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3日	56.66%	是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8日	46.14%	是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0日	44.25%	是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3日	44.02%	是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6日	43.40%	是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5日	43.44%	是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30日	43.62%	是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	45.05%	是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	56.53%	是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44.76%	是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4日	57.76%	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9日	27.61%	是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1日	58.85%	是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6日	59.79%	是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3日	56.47%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56.31%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7日	60.49%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4日	61.34%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5日	77.44%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表决权比例在过往年度中仅有一次略低于扬农化工股东大会表决权投票的半数，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控制。

③ 识别扬农化工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扬农化工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扬农化工一直向扬农集团（收购前）和发行人（收购后）进行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

根据扬农化工的章程规定，扬农化工的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审批。因此，扬农化工股东大会是扬农化工最高权力机关，是扬农化工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关。

- 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ii.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iii.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iv.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vii. 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viii.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ix.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x.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根据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情况和过往股东大会表决权情况，以及扬农化工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认为其对扬农化工股东会有实质性权利，发行人拥有对扬农化工的权力。

(2) 对于发行人对荃银高科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于 2021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持有荃银高科 21.50%表决权的股份，是荃银高科第一大股东，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的方式，合计拥有荃银高科 29.73%的表决权，2021 年 8 月后，因荃银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行人对荃银高科的持股比例和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变为 20.37%和 28.17%，发行人对荃银高科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予以体现。发行人认为其对荃银高科拥有控制，主要因为：

① 荃银高科及前十大股东比例较为稳定，但股东比例较为分散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0.3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50%	21.50%
贾桂兰	6.87%	7.25%	7.73%
张琴	4.93%	6.93%	8.26%
宁波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3%	6.55%	6.5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	14.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3.00%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1%	2.13%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1.38%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8%	
高健		1.70%	3.42%
张从合	1.24%	1.45%	1.64%
陈金节			2.06%
胡军			1.61%
许教源			1.61%
合计	41.56%	59.12%	68.55%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平稳，分别为68.55%，59.12%和41.56%。其中：

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区间为1.21%至14.17%，其中原持股比例较高的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末持股比例已下降至0，于2021年末前十大股东中除将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i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各类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5%，9.55%和6.94%。上述投资基金股东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没有一家基金持有荃银高科

股权超过 3 年，均为短期投资，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iii: 2021 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比例合计 1.21%。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荃银高科 28.17%表决权相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较高。

② 荃银高科历史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情况

荃银高科过往年度中所有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拥有 28.17% 的表决权是否超过左述出席相关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的半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37.60%	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	27.58%	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	34.84%	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3.74%	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39.54%	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24.76%	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57.97%	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90%	是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58.97%	是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58.81%	是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37.82%	是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59.95%	否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46.38%	是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3.90%	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40.69%	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18.19%	是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拥有 28.17% 的表决权是否超过左述出席相关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的半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41.90%	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51.06%	是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18.94%	是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48.65%	是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8.77%	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50.81%	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43.58%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荃银高科 28.17%表决权比例在过往年度中仅有一次略低于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表决权投票的半数，发行人认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控制。

③ 识别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自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对荃银高科的控制权后，荃银高科已纳入发行人的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体系，荃银高科和发行人已经合作开展水稻种质的研发工作。同时，荃银高科已经按照发行人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照发行人 HSE 政策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及荃银高科的章程规定，荃银高科的股东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审批。因此，荃银高科股东大会是荃银高科最高权力机关，是荃银高科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关。

- i.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ii.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iii.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 公司年度报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情况和过往股东大会表决权情况，以及荃银高科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认为其拥有荃银高科 28.17%表决权后，发行人拥有对荃银高科控制的权力。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每年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发行人作为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享有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分红。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认定和分析

根据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章程，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重要的经营活动需要股东大会进行批准，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表决的形式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可变回报金额。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应将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选取部分持股 50%以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可比案例分析如下：

可比案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依据	信息来源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华电 600863)	持有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发电”) 45%的股份、持有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 40%股份,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 内蒙华电持有丰泰发电 45%的股权, 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发电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内蒙华电负责, 丰泰发电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内蒙华电委派。 (2) 内蒙华电持有京达发电 40%的股权, 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发电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内蒙华电负责, 京达发电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内蒙华电委派。	内蒙华电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 000100)	TCL 科技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华星”)持有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33.88%的股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武汉华星关键管理人员由 TCL 华星派出, TCL 华星能决定其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 并实质控制武汉华星,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TCL 科技 2020 年报
金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 600383)	持有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金地商置”, 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 535) 39.78%的股份,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金地集团为金地商置的第一大股东, 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分散, 金地集团能够实际有效地对金地商置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因此将其纳入金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金地集团 2020 年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600104)	持有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柴股份”)48.05%的股份,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汽集团对上柴股份的持股比例小于 50.00%, 但是上柴股份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对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 故上汽集团对上柴股份拥有实质控制权。	上汽集团 2020 年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000333)	美的集团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暖通”) 持有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新能”, 创业板上市, 股票代码 300048) 18.73%的股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美的暖通与第三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康新能 5%的股份的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美的暖通, 美的暖通合计控制合康新能表决 23.73%, 成为合康新能间接控股股东, 因此将其纳入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美的集团 2020 年报

可比案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依据	信息来源
	美的集团持有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东医疗”，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55）29.09%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美的集团为万东医疗的控股股东，因此将其纳入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美的集团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有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了解管理层将该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2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信息及股权信息，通过查阅子公司股权信息了解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对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评价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取得并查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子公司的章程，了解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及决策机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 5 查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根据子公司历史股东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 6 取得并查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子公司进行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汇报文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 7 查阅可比案例的相关报告，并了解相关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为对扬农化工及及荃银高科的投资，发行人通过评估对于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实施控制权的判断，确认发行人能够通过对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实施控制并参与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将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2022 年 3 月 31 日